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第 六 期 (总 6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二年九月十六日

目 录

-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扩大南宁市郊区的复
函的通知..... (4)
-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财政部关于办理税务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5)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恢复建立马山等二十二个县推行壮文机构的通知
..... (8)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控制外国人到非开放地区的通知..... (9)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民政局关于地、市民政局长会议纪要的通知
..... (10)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计划委员会、区教卫办公室、区人事局关于毕 业研究生、大专毕业生分配、调配、调整工作分工问题的报告的 通知.....	(15)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冶金局关于打击黄金投机倒把活动的报告的通 知.....	(17)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林业局关于栲胶原料及产品实行运输归口管理 的报告.....	(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南防铁路工程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奖售化肥兑现问题的通知.....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科委关于全区科学技术保密工作会议的情况报 告的通知.....	(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抓紧农副产品收购、防止抬价抢购的通知.....	(31)
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批转区水产局、钦州军分区、钦州地区边 防分局关于渔船管理、安全生产会议纪要的通知.....	(33)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关于地方配合天生桥水电站工程建设工作会议纪 要的通知.....	(37)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大化水电站库区搬迁安置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4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纺织品产销衔接工作的通知.....	(4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执行桂政发〔1982〕123号文件的补充通知	(49)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医药局关于加强中药材归口经营的报告的通知	(50)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人事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升级奖励试行办法》的报告的通知.....	(5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议价粮收购的通知.....	(5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自治区企业整顿领导小组的通知.....	(5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烟叶和卷烟生产的通知.....	(60)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财贸办公室《生猪、活鸡、鸡蛋派购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63)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卫生局关于全区麻风病防治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69)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教育局关于巩固和发展我区农业中学的报告的 通知.....	(73)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武鸣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展菠萝生产问题的报告的 通知.....	(78)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 国务院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 扩大南宁市郊区的复函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八月十二日桂政发 139 号

现将《国务院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扩大南宁市郊区的复函》转发给你们。自文到之日起，邕宁县的那龙、江西、坛洛公社正式划归南宁市管辖。

国务院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 扩大南宁市郊区的复函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日国函字 154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报告悉。同意将邕宁县的那龙、江西、坛洛公社划归南宁市管辖。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财政部 关于办理税务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八月九日桂政发 136 号

现将财政部（82）财税字第 209 号《关于办理税务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转发给你们，望研究贯彻执行。

今年五月三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出了《关于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发〔1982〕73 号），该通知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不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和建立帐册，不依期申报纳税，拒绝税务机关监督检查和违反外销管理的，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经市、县税务机关批准，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这个规定，与财政部《关于办理税务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有出入，经研究，“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改为：“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除此之外，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2〕73 号文件仍应继续贯彻执行。

财政部关于办理税务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七月十日财税字第 209 号

为了贯彻国务院国发〔1982〕37 号文件精神，坚决克服税收方面管理偏松、监督不力的状态，加强征收管理工作，切实掌握税源，经请示国务院同意，我部税务总局将要发布关于办理税务登记的通告，这是纳税单位和个人遵守国家税收法令，履行纳税义务，接受税务监督的必要办法。通告规定，所有经营工商业的单位（包括国营企业）和个人，凡开业或停业，都要向当地税务机关实行登记，如果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的，应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这样做是为了加强对企业的税收监督和管理，保护合法经营，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关于办理税务登记的有关事项，由财政部税务总局以通告的形式公布实施。现将《通告》全文发给你们，请转知所属基层单位研究并作好执行的准备工作。将来通告正式发布后，请你们在执行过程中加强领导，给予大力支持。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办理税务登记的通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办理税务登记的报告

税征字〔1982〕第1号

经国务院批准，为了维护税收法纪，保障合法经营，加强工商税收的征收管理，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决定在全国办理税务登记。所有工商业经营单位（包括国营、集体企业，下同）和个人，都必须办理税务登记，接受税务机关的纳税管理和监督。现就有关税务登记事项，通告如下：

一、凡从事工业生产、交通运输、邮政电讯、建筑安装、商业经营、金融信托、进出口贸易、服务性业务，以及其它有经营收入、收益依法应该纳税的单位和个体（以下简称纳税单位和个体），应当分别在开业后或停业前三十天内，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开业或停业的税务登记。

在本通告公布前已经开业的纳税单位和个体，不论过去是否办理过税务登记，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一律重新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二、办理税务登记事项，应由直接从事生产经营，并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单位或其它直接纳税的单位和个体负责申报办理。跨省、市、县的非独立经济核算的分支机构，除由其上级独立经济核算的单位统一申报登记外，并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登记。

三、纳税单位和个体申报办理开业税务登记时，应向当地税务机关领取统一印制的《税务登记表》，如实填写企业名称、负责人姓名、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其它登记内容，一式三份，一份留存，两份报送当地税务机关。

四、税务机关对纳税单位和个人申报办理开业税务登记，应予审查核定，并在审查登记后，由市、县税务局发给《税务登记证》。

五、纳税单位和个人办理开业税务登记后，如发生变更企业名称，改变生产、经营范围，以及迁移营业地址等事项，应当在变动后十五日内书面报告当地税务机关，并持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办理变更登记；如有转业、合并、分设、联营的，则应重新办理税务登记。

六、纳税单位和个人办理停业税务登记时，应当向当地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停业原因，并送验有关终止业务活动或撤销机构等批准文件，在清理纳税事项完毕后，向原受理登记的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七、纳税单位和个人，不按照本通告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税务机关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八、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国企业的税务登记，仍按有关税法规定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恢复建立 马山等二十二个县推行壮文机构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日桂政发 131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今年在马山等壮族聚居较多的二十二个县（包括八〇年已试点的武鸣、德保两县），恢复推行壮文。这二十二个县的县一级推行壮文骨干，今年四月十五日已集中到广西壮文学校学习，七月十七日已结业回县。为了保证恢复推行壮文工作进行，同意上述二十二个县建立推行壮

文工作委员会和壮文学校。壮文工作委员会由县一名领导同志负责，有关部门参加，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与壮文学校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两个牌子，属事业单位。办公室和壮文学校的人员编制不作统一核定，可在现有干部中抽调，需要多少由各县根据实际情况审定。经费从区语委下达推行壮文事业费中开支；宿舍及办公用房由县调剂解决。原有壮文学校校址已被其他单位占用的；可通过协商退还。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控制外国人到非开放地区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八月三日桂政发 132 号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落实，近年来，前来我区进行友好访问、参观考察、旅行游览、洽谈贸易以及文教、科技交流等方面的外国人越来越多，有涉外任务的单位不断增加。这对于增进与各国人民的友谊，促进我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有各项对外活动中，有关部门和单位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对外国人到非开放地区控制不严。有的单位不经批准，自行安排外国人到非开放地区活动；有的单位不请示、不报告，即带外国人到非开放地区旅游；有的外国留学生甚至跑到边境地区乱窜。据了解，近一年来，先后有美国、西德、加拿大、日本、丹麦、奥地利、澳大利亚、瑞典等外国人，进入我区十七个非开放县、市活动。这种情况是违反我国政府规定的，对我们的工作是不利的。

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国务院办公厅明确规定：“外宾去非开放地

区，接待单位应事先征得地方和大军区同意后，按规定办理报批手续，并同时通报总参”（见国务院办公厅〔1979〕室字46号）。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日，国务院办公厅重申了这一规定。一九八一年四月十日，公安部、外交部、总参谋部、旅游总局〔81〕公发〔政〕55号文件指出：“为了确保国家机密的安全，今后外国人去非开放地区（包括在非开放地区建立中外合资企业等），中央或地方接待部门要按规定，事先征求各省、市、自治区外办、公安厅、大军区司令部（大军区不在当地的，由省军区转报）同意后，方可允许前往。并向有关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如遇意见不一致，应上报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审批”。根据上述精神及我区存在的问题，特通知如下：

一、凡来我区的一切外国人，应严格控制在开放地区范围内活动。

二、如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到非开放地区去的，要报告区外事办公室，由区外事办公室请示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批准后方可前往。

三、没有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接待计划或没有区外事办公室的通知，非开放地区的有关单位，应拒绝接待，并即报区外事办公室。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民政局 关于地、市民政局长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八月五日桂政发133号

现将区民政局《关于地、市民政局长会议纪要》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目前，农村优抚工作发展不平衡，少数地方优待工作还不够落实，影响部队建设。为此，各级人民政府要十分重视农村优抚工作，把它列入议事日

程，在完善生产责任制中，认真解决存在问题。优待办法和优待标准各地可从实际出发，经过社员民主讨论，共同商定，全区不作统一规定，但要解决军烈属的实际困难。要加强督促检查，做到落实兑现。

执行中有何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上报。

地、市民政局局长会议纪要

一九八二年六月三十日

一九八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区民政局在南宁召开了地、市民政局局长会议，研究了在农村普遍实行各种形式生产责任制后出现了新的情况，如何进一步搞好优待、救济工作。到会同志认为，我区农村普遍实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后，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为做好优待、救济工作，提供了有利条件。但是，也有一些地方由于干部的思想和工作跟不上形势的发展，在优待烈军属和救济贫困户等工作上还存在一些亟需解决的问题。

会议着重讨论研究了做好优待烈军属的工作问题。会议认为，随着形势的发展，许多地方对烈军属的优待采取了相应的办法，特别是在贯彻中共中央中发〔1982〕1号文件中，结合检查了优抚政策的执行情况，及时采取措施，使优待工作得到了较好的开展。柳州地区九个县进展较快，其中鹿寨县受优待的烈军属户达到了百分之八十六点二。但是，从全区来说这项工作发展很不平衡，有些地方未落实，有相当一部分地方取消了优待工作，造成了不好的后果。

经过会议讨论，大家认为，要把优待工作落到实处，当前，必须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

一、要提高思想认识。要使广大干部、群众懂得，优待烈军属，宪法有关规定，党中央、国务院有文件，是我党的优良传统。要广泛深入开展拥军优属的活动，大力宣传人民解放军的丰功伟绩，教育广大人民群众饮水思源，居安思危，热爱解放军，支持解放军。对拥军优属工作中存在的各种不正确的思想认识，要有针对性地进行耐心的教育疏导，使广大干部、群众认识到搞好优待工作，对巩固国防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都有密切的关系。从而树立拥军优属人人有责的良好社会风尚，自觉地做好优待工作。

二、切实抓好优待政策的落实。(1)对家居农村的义务兵战士(包括班长)的家属应给予优待。优待的办法应从实际出发。在实行“双包”责任制的生产队，除了无例外地划给服现役战士一份承包土地外，根据当地群众的生活水平和军属家庭劳力和收入情况，由生产队组织代耕、帮工，或统筹现金给予优待，具体标准由社员讨论决定，可按一个中等劳动力的收入或一个中等劳动力收入的三分之二、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优待的负担，由大队或生产队统筹。实行统一核算按工分分配的生产队，应落实好优待劳动工分。

(2)家居农村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和病故军人的直系亲属、革命残废军人和带病回乡的复退军人，生活有困难的，应给予适当优待。

三、在具体工作上要抓好：(1)评定落实。年初已评定的地方，在夏收预分中要兑现一部分，秋后全部兑现；未评定的地方，在夏收中补评兑现。(2)订好合同。实行“双包”责任制的地方，评定给优待户的现金和实物，要纳入各承包户的合同，夏秋两季兑现。(3)军属享受优待后，应由大队或公社向军人所在部队发出优待通知书；使军人安心服役，鼓舞士气。

关于做好农村扶持严重困难户(即常年贫困户)工作的问题。会议认为，在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广大农民的生活有了显著提高，救济面正在逐步缩小。但是，从全区来说还有百分之一、二、三的农户，由于主要劳动力死、病、残或遭到意外不幸事故等原因造成经济特别困难。因此，农村救济工作除了继续抓好正常的社会救济以外，应把主要精力放在扶持严重困难

户的工作上。目前我区已有二十二个县、市的一百五十二个公社开展了扶持严重困难户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多数扶持户的贫困面貌有了不同程度的转变，其中有些已经脱了贫，减少了国家的统销、救济，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会议要求还未开展扶贫的地方，要有领导有步骤地积极开展扶贫工作，并努力抓出成效。在扶贫工作中要认真解决好以下问题：

一、明确指导思想。扶贫属于社会救济工作，但又不同于一般的社会救济。对扶持户要从生产上着眼，从根本上治穷。在进行工作时，要贯彻“自力更生、集体帮助、群众互助和国家辅助相结合”的方针，坚持扶志扶本，狠抓思想教育，帮助扶持户发展生产，增加收入，从根本上摆脱贫困。

二、定准扶持对象。扶持的对象不是一般的社会困难户，而是困难户中的严重困难户。即因主要劳动力死亡、病残或遭到意外不幸事故，以及缺少劳动力等原因，造成负债重，缺乏最低限度的生产资金和起码的生活必需品，不能维持基本生活，短期内依靠自己的力量无法摆脱贫困的户。在一个县或一个公社，扶持户大体上不超过总农户的百分之三。不要随意扩大范围。对于“五保户”、烈军属和家居农村的干部、职工家属，都不属扶持对象，对他们的困难，应分别通过落实供养政策、优抚政策和福利补助政策去解决。对于不实行计划生育的超生户中的严重困难户，在未采取绝育措施之前，也不能作扶持户。扶持对象要经过群众推选评议，大队和公社严格审查，县民政局批准，张榜公布。严防优亲厚友、徇私舞弊。

三、定好扶持项目。对扶持户造成贫困的原因，要采取不同的措施，从实际出发，因人因户因地制宜，“对症下药”，从根本上治穷。对因主要劳动力长期患病而造成贫困的，要帮助其尽快把病治好，解放劳动力。对缺劳力的，要发动群众给予义务帮工。对缺生产投资和发展家庭副业资金的，要给予贷款或救济款扶持。对缺乏技术的，要由有技术专长的社员或农科干部传授技术。对生活上迫切需要解决的困难，给予适当救济。扶持的项目要同群众商量，选准一、二项投资少，见效快的项目，以期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要防止平均主义和不按实际需要给所有扶持对象一律发同样、等量实物

的做法。

四、用好扶贫经费。各地在每年下拨的社会救济款中，除留出固定开支、口粮救济和一定的机动款项以后，其余的可用于扶贫，自治区不另追加预算。各地划出多少社会救济款用于扶贫，要报地区民政局批准，自治区民政局备案。要注意检查使用效果，坚决反对光拨款不问使用效果的偏向。

五、加强领导。扶贫工作涉及到群众生产生活的一系列问题，不是单纯的救济工作，必须在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各方面的力量共同抓才能搞好。因此，要继续贯彻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0〕185号文件，各级人民政府要分工一位负责同志抓这项工作，并组织一定力量，宣传有关政策，制订扶贫规划，审查扶持对象，建立扶持户档案，教育扶持户振奋精神，搞好生产，落实扶贫措施，检查扶贫成效。目前有许多地方采取干部包点抓生产的办法，也可以提倡干部包帮扶持户。

会议对五保户的供养工作，也作了讨论。一致认为，当前主要是结合各地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抓好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农村五保户供养的通知》的贯彻落实，进一步明确五保户应按政策规定由集体负责供养。因灾减产或责任制变动集体供养五保户暂时有困难，由国家临时给予统销、救济是必要的，但不能长期这样做，不能把五保户的供养推给国家。目前有的地方不管集体供养能力如何，五保户都给定期定量救济的做法需要改正。有条件的地方，可办农村敬老院，办院经费和入院老人的供给应由集体解决，不能由国家负担。

会议还研究了民政财务大检查、生产救灾、民政事业单位和福利生产单位的整顿，会议要求各地抓紧这些工作。会议强调要积极合理的有计划使用好民政事业费，既反对有钱不用，使优抚、救济对象有困难得不到解决；也反对乱用滥用，光拨款不问使用效果的偏向，特别要制止滥用、挪用以致贪污民政事业费的现象。

会议认为当前工作很多，任务比较繁重，各地必须突出抓住工作重点，做好通盘安排，积极拿出主意和办法，当好党政领导的参谋。凡涉及到全面

性的工作，必须由党委和政府统一布置去进行，具体工作我们要积极去做。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要加强调查研究，摸清情况，找出解决办法，及时向党政领导反映。扎扎实实地做好工作，为促进我区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计划
委员会、区教卫办公室、区人事局
关于毕业研究生、大专毕业生分配、
调配、调整工作分工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八月七日桂政发 134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计划委员会、区教卫办公室、区人事局《关于毕业研究生、大专毕业生分配、调配、调整工作分工问题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参照执行。

自治区计委、教卫办、人事局 关于毕业研究生、大专毕业生 分配、调配、调整工作分工问题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国办发〔1982〕52号文件规定：“国家计委负责制定毕业研究生、大专毕业生分配计划；教育部负责制定调配计划和毕业生分配后在一年实习期内因分配不当的调整工作；劳动人事部负责毕业研究生、大专毕业生转正后，对使用不当的调整和管理工作”。经我们共同研究，一致赞同国务院的规定，并建议明确一名副主席主管这项工作。现将具体意见报告如下。

一、从一九八三年起毕业研究生、大专毕业生的分配计划由区计委负责制定；从一九八三年元月一日起，区教卫办负责制定调配计划和毕业生分配后在一年实习期内因分配不当的调整工作；区人事局负责转正后，对使用不当的调整和管理工作。

二、自治区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办公室继续保留，从一九八三年元月一日起由区人事局移交给区教卫办管理，其四名编制随同移交。现在编人员由双方领导商定去向，按干部正常调动手续办理。

三、自一九八三年元月一日起毕业研究生、大专毕业生的分配派遣所需经费由区财政局拨给区教卫办。

四、一九八二年度毕业生分配、派遣工作，仍由区人事局继续负责结束后，将有关文件、资料清理并分别移交给区计委、区教卫办。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参照执行。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冶金局关于 打击黄金投机倒把活动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八月七日桂政发 135 号

现将自治区冶金局《关于打击黄金投机倒把活动的报告》转发给你们，
请贯彻执行。

自治区冶金局关于打击 黄金投机倒把活动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黄金是国家的重要物资，又是现汇又是国际贸易斗争的重要手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区贯彻落实黄金群采政策，黄金生产发展很快。但近年来，由于黄金生产、收购管理不严，一些地方，黄金的投机倒把活动十分严重。据初步调查，全区三十个产金县中，有十八个县有黄金投机贩卖活动。一九八一年投机贩卖的黄金达三千两左右，各地县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获的黄金投机倒把案共二十三起，拘留、逮捕九十一人，缴获黄金一百二十五两，银元八十块，人民币四万四千多元，手表五十七块，自行车两架。进行黄金投机诈骗活动的手法是：有的冒充外贸公司名义，内外勾结，到产金点以每两八百元至一千一百元进行高价收购；有的欺骗恐吓，强

行抢购黄金；有的以高档商品私自换购。一些群采生产矿点，成了投机诈骗分子的基地，致使银行收购黄金工作受到严重干扰，收购量大幅度下降。

为了保证黄金生产的正常进行和银行收金任务的完成，必须加强黄金生产、收购的管理，打击黄金投机倒把活动，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产金的地、县要把打击黄金投机倒把活动列为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斗争的重要内容之一来抓，组织当地公安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打击黄金投机诈骗的严重犯罪分子。

二、对于参与黄金投机倒把的人员、武器、物资、资金及黄金等一律扣留没收，并分别不同情节给予惩处。

三、要认真整顿群采黄金矿点。采金必须有组织有领导地进行，矿点负责人要选派作风正派，廉洁奉公的人员担任。开办采矿点要经过申请、审批手续，经批准后发给开采证，才能到指定矿点开采。生产的黄金必须保证及时卖给当地银行，不得私分、自销，更不准将黄金卖给投机倒把分子，违者取消其开采资格，并依法惩处。

四、银行要加强黄金的收购工作，根据当地的情况，可适当增设收购点，方便群众卖金。同时要加强收购人员的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并做好收购人员的安全措施。

以上报告，如属可行，请批转各地执行。

一九八二年七月十二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林业局关于 栲胶原料及产品实行运输归口管理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八月九日桂政发 137 号

为了保护栲胶资源，有计划地发展我区栲胶生产，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林业局《关于栲胶原料及产品实行运输归口管理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按照执行。

自治区林业局关于栲胶原料 及产品实行运输归口管理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2〕17号文规定，栲胶原料从今年起划归林业部门经营。栲胶是全国紧缺商品，我区栲胶加工能力较大，但原料资源日益减少。为了有计划地发展我区栲胶生产和保护资源，目前急需解决制止过量采集和原料外流问题。因此，我们要求栲胶原料（余甘、杨梅、山槐、黑荆树、木麻黄、肥木、罗卜木树皮和橡椀果壳）及其产品实行运输归口管理。凡属栲胶原料及栲胶产品，通过铁路、公路、水路的运输计划必须办理归口，区内运输凭地区林业局的证明。运往区外，不论整车或零担均须报区

林业局归口盖章，否则不予承运。

建议工商管理部门积极配合，严禁私人搞栲胶原料转手买卖和地下运输。各经营单位按调拨单（随货单）调运，如无调拨单的，工商管理部门有权拦截没收，严禁栲胶原料外流。

上述意见，如属可行，请批转有关部门执行。

一九八二年六月廿四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南防铁路工程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八月十一日桂政发 138 号

国务院已批准我区防城港和南宁至防城铁路工程恢复施工。建设南防铁路对加强对外贸易，发展我区经济优势和沟通我国西南地区物资出海港口都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强对此项工程建设的领导，经研究，决定成立南防铁路工程建设指挥部。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南防铁路工程建设指挥部由下列同志组成：

指挥长：	杜 绝	柳州铁路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副指挥长：	任西江	钦州地区行署副专员
	张星桥	南宁地区行署副专员
	郭维垣	柳铁工程处总工程师
	段其昌	铁二局广西指挥部党委书记兼指挥长
	石槐林（兼）	区交通局副局长，防城港建设指挥部指挥长

成 员： 牛 军 柳铁地方铁路处处长

夏禹九 铁道部第二设计院副院长

朱渭川 区民政局副局长

徐世民 区物资局副局长

唐 杰 区商业局副局长

吴向前 区建行副行长

闭大力 钦州县副县长

张耀杰 邕宁县副县长

禩祖云 防城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二、南防铁路工程建设指挥部要有一个强有力的、精干的工作班子。指挥部下设若干职能部门，由指挥部议定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所需人员，主要请柳铁抽调配备组成，抓紧开展工作。

三、柳铁地方铁路处为南防铁路工程的经济法人，负责办理该工程建设有关经济事宜。

四、南防铁路工程建设指挥部设在南宁铁路分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奖售化肥兑现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八月十一日桂政发 140 号

今年，我区各地由于认真贯彻中央一号文件，进一步落实各种生产责任制，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开展科学种田，战胜了各种自然灾害，夺得了上半年粮食丰收。当前夏粮（包括油料）入库进度很快，奖售用肥将比去年增加。但是，由于国家统配化肥到货较差，七月底只完成上半年调拨计划的百分之八十五左右；地方进口和向区外串换的化肥到货也不太好。因此，奖售化肥的兑现显得紧张。为了保证夏粮入库奖售化肥政策的兑现，夺取晚造增产，现对奖售化肥的兑现，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地要督促业务经营部门，迅速清仓查库，将现有的库存化肥优先保证夏粮入库的奖售用肥的兑现。

二、推行科学用肥。要把兑现奖售用肥与科学用肥结合起来，以更好地发挥效能，提高农作物的产量和质量。今年，要在做好宣传介绍科学用肥的同时，对粮、油的奖售用肥，可视货源情况，按百分之七十的氮肥（尿素），百分之三十左右的钾肥比例供应（包括过去尚未兑现的奖售肥部分）。

三、由于当前化肥到货不能满足兑现奖售用肥的需要，个别地方大化肥供应不足。为了使晚造用肥得到相应的供应，各地可通过动员，如群众愿意要的，可用碳铵顶奖售兑现，一斤半碳铵顶一斤标准氮肥计算，以国家牌价供应；如群众不愿以碳铵顶标准氮肥的，可动员他们先交售农副产品，待化

肥到货后予以兑现。

以上通知自文到之日起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科委关于全区科学技术保密工作会议的情况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八月十七日桂政发 141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科委《关于全区科学技术保密工作会议的情况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贯彻执行。

科学技术保密工作，关系到国家的安全，直接影响到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是党和国家保密工作一个重要的方面。特别在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情况下，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经常检查督促，切实把科技保密工作搞好。

自治区科委关于全区科学技术保密工作会议的情况报告

区人民政府：

为了贯彻执行全国科学技术保密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批转的《科学技术保密条例》，我委于六月三日至五日在南宁召开了全区科学技术保密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地、市科委，保密办，五个开放县科委和保密办，

自治区有关部、委、办、厅、局，大专院校，以及有关单位的同志共一百一十多人。会议传达了今年三月在北戴河召开的全国科学技术保密工作会议精神。区党委秘书长、区保密委员会副主任刘毅生等同志到会讲了话。与会同志认真学习了国务院批转的《科学技术保密条例》和全国科技保密工作会议的文件，并讨论修改了我委《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批准的〈科学技术保密条例〉若干问题的规定》草案。大家一致认为，科学技术保密工作，关系到国家的安全，关系到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是党和国家保密工作的一个重要的方面。现将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科学技术保密工作面临的新形势

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科学技术越来越受到重视，先进的科技成果不断增多。近几年来，由于贯彻执行对外开放政策，我区同国外的科技交流与合作也有很大的发展。国外来访人员、民间往来比过去更加广泛。如学者互访，出国学习、进修、参加学术会议，开展合作研究和考察，高等院校、科研单位与国外有关单位交往等等。同时，对外开放的单位增加了，出口的报刊、杂志也增加了。通过这些交流与合作，开阔了眼界，对促进我区的经济建设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应该注意到，对外开放以后，科学技术保密工作的任务更加艰巨了。一些外国人利用我国对外开放的机会，千方百计地钻进来，探听我们的科技秘密；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他们窃取科学技术秘密的工具更先进，手段更狡猾、更隐蔽了；加上十年动乱，科学技术保密制度被破坏，科学技术保密工作漏洞很多，给外国人以可乘之机。我们必须从思想上、组织上、制度上采取措施，切实把科技保密工作加强起来。

二、我区科技失密、泄密时有发生

近几年来，我区科学技术失密、泄密现象相当严重。例如，获二等发明奖的治疗疟疾新药“青蒿素”，我区广西植物研究所XXX将“青蒿素生产工艺”技术资料送湖南《中草药通讯》发表，在全国公开发行。金花茶是我国独有的珍贵观赏植物，外国人千方百计想要，由于有些人思想麻痹，被日本某访华代表团弄走，现在日本繁殖成功。玉林地区农科所培育的优良水稻

良种“包选二号”、“包胎矮”的资料，在一次有外国人参加的水稻学术交流会议上，区研究单位的一个科研人员将全部原始材料和盘托出。我区某大学有几位老师向国外投寄各种资料，学校保密组织不知道，北海人工培育珍珠技术也严重失密，等等。

科学技术的失密、泄密，大部分是由于工作的失误无意造成的，但是也有的是由于思想麻痹，如有的同志认为“我国技术落后无密可保；“与外国人讲友好，就不能讲保密”，“科学技术无国界无需保密”等。他们划不清国内与国外的界限，划不清社会主义与资本家商人之间的界限，更坏的是有的人甚至把个人的名利置于国家和民族利益之上，有的向往西方生活方式，贪图小惠，经不起恭维奉承，而出卖和泄露了国家科技秘密。

三、当前科技保密工作必须采取的几项措施

会议认为，实行对外开放政策，扩大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放手引进对我适用的先进技术，是我们坚定不移的政策。我们要在国际交往活动日益频繁的条件下，学会保守国家的科学技术秘密。

1、加强教育，提高对科学技术保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要结合这次会议精神的传达，组织干部、职工、科技人员学习国务院批转国家科委制订的《科学技术保密条例》的通知（国发〔1981〕165号），进行科技保密教育，提高对科技保密重要意义的认识，克服各种无密可保，有密难保和失密无所谓错误思想，提高敌情观念和保密观念，自觉贯彻执行《科学技术保密条例》以及国家关于涉外活动的保密制度。

2、在组织上要明确分工、专业归口、各负其责、共同把关。在各级保密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各级科委主要是督促检查各部门、各单位贯彻执行国家科技保密工作的规定，加强对科技保密工作的领导，组织交流科技保密工作的经验。根据专业归口的原则，各委、办、厅、局要负责搞好本系统的科技保密工作。具体工作由各部门、各单位的办公室（秘书处）统一专人管理。

区直各厅局要根据《科学技术保密条例》结合本系统的实际，尽快制定

出科技保密项目和实施办法，下达所属单位和有关部门。各基层单位亦应制定出本单位的技术保密的具体办法与保密单子，要全体职工遵守执行。

3、各级科委、各部门对国务院批转的《科学技术保密条例》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对国务院制定的有关涉外的规章制度规定，如：《涉外人员守则》、《科学技术人员对外通讯联系和与国外科技人员接触的规定》、《对外交换科技书刊资料工作的暂行规定》等。要教育有关人员遵照办理，对于执行得好的单位和个人要表扬，对违反的要及时查明，严肃处理。

4、为了贯彻执行国务院批转的《科学技术保密条例》，结合我区实际，草拟了《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批转的〈科学技术保密条例〉若干问题的规定》经这次会议讨论修改，现随文报送，请审批，以便各级科技部门贯彻执行。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各有关部门执行。

附：《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批转的〈科学技术保密条例〉若干问题规定》

一九八二年六月八日

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批准的 《科学技术保密条例》若干问题的规定

为确保我区的科学技术秘密，促进科学技术和经济建设的发展，现对我区贯彻执行国务院批准的《科学技术保密条例》若干问题，作以下规定。

一、关于科学技术保密范围

- (一) 国家批准的发明；
- (二) 正在进行并可能成为发明的阶段性成果；
- (三) 国外虽有，但系保密的科学技术成果；
- (四) 国外没有或国外虽有，但系保密的技术诀窍及传统工艺技术；
- (五) 属我区优势的重要资源、技术成果及特有品种资源（包括天敌资源）、珍稀动植物与天然药物等；
- (六) 引进技术、设备，经消化和改造之后，属我国独创部分。

二、关于保密项目密级的划分和划定密级的权限以及保密资料的使用

- (一) 科学技术保密项目的密级，划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
 - (1) 涉及国家安全或我国特有，一旦泄密会使国家遭受严重危害或重大损失的保密项目，列为绝密级；
 - (2) 超过国际水平，一旦泄密会使国家遭受重大损失的保密项目，列为机密级；
 - (3) 不属于绝密和机密级，一旦泄密会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其他保密项目，列为秘密级。

(二) 划定密级的权限：

- (1) 发明项目，由主持鉴定单位提出密级划分意见，分别向自治区主

管厅局和科委申报，经自治区主管厅局和科委审查，分别报国务院有关部和
国家科委审批；

(2) 属于阶段性的发明成果和其它重要科学技术成果，按照隶属关系，
由主持鉴定单位提出密级划分的意见，分别向自治区主管厅局申报，经主
管厅局审查，报国务院主管部、委、局或自治区科委审批，报国家科委备
案；

(3) 属于本规定保密范围的第四、五、六三个方面的保密项目，按隶
属关系，由有关单位向自治区主管厅局申报，经自治区主管厅局审查批准，
报自治区科委和国务院主管部、委、局备案。

(三) 保密资料的使用：

(1) 属绝密级的科学技术资料，只限于各厅局指定的直接需要的单位
和人员使用。

(2) 属机密级的科学技术资料，只限于有关直接需要的单位和人员使
用。

(3) 秘密级的，工作需要的单位和人员都可使用。

三、关于科学技术保密项目的要求

(一) 自治区各厅局应根据《科学技术保密条例》和国务院主管部委有
关科技保密工作的规定，以及本规定提出各厅局科技保密项目和实施办法，
发至所属基层单位和有关部门遵照执行。

(二) 各基层单位，应根据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科学技术保密条
例、规定，保密项目和办法，制定本单位保密项目内容和办法，教育干部职
工遵循。

(三) 各单位的科学技术保密项目，每年应进行一次复核，凡国外已
经不保密或已不先进的，要解密或降密；有的科学技术，事后发现需要保
密的，要及时升密。解除密级和降低密级以及升密的审批权限，应按照本
规定第二个问题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 各单位提出的科学技术保密项目，必须符合本规定的科学技术保

密范围，在内容上应着重保主要关键性技术。

四、关于科学技术保密项目的管理

（一）经自治区主管部门批准，需要向外宾开放的企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的科学技术项目，应由本单位保密组织根据保密规定进行科学技术保密审查。凡保密项目，不得向外宾介绍，不接待外宾参观，不得赠送样品给外宾，也不许外宾照相。

（二）对科技消息的报道要采取慎重态度。一切报刊杂志，都不能发表保密的科学技术内容。报刊登载科技消息，凡涉及科学技术保密内容的，必须经过主管单位或归口部门审查。

（三）凡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人员，向国外投寄论文、稿件，出国携带的科技资料、样品等，均不得涉及科学技术保密的内容，并应由本单位负责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可报负责保密审查工作的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凡属私人与外国的交往活动，一律不准向外国团体或个人提供保密技术资料（包括样品、论文）。

（四）科学技术保密项目需要公布或转让、出售给国外，或对外经济援助，或进行国际科学技术合作，须由自治区主管厅局提出，报国务院主管部门审批。

中外合资企业所必需的科学技术保密资料，也按照上述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五）为了解决政出多门的漏洞，科技保密工作要明确分工，专业归口管理。自治区各委、办、厅、局都要负责各主管业务范围内的技术保密工作。各委、办、厅、局分工范围和职责按全国科技保密工作会议规定办理。

（六）建立和健全科技保密机构。各部门、各地方和各基层单位都要健全科技保密机构，要有专人或兼管人员管理科技保密工作并实行责任制，克服当前放任自流，无人负责的状态，要选择具有一定科学技术知识和政策水平，勇于负责，敢于向不良倾向作斗争的干部担负这项工作。

五、正确处理国内科技保密与交流的关系

(一) 科技保密主要是针对国外的。在国内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发扬共产主义风格，大力提倡协作，提倡交流，促进科学技术和生产建设的发展，任何封锁垄断技术的行为都是不能允许的。自治区各委、办、厅、局推荐推广应用的科技成果，有关单位应积极为使用单位提供资料，开展技术服务。

(二) 某些新成果新技术，根据国家科委和财政部有关规定，出成果的单位可向使用单位收取合理的报酬。双方的主管部门要给予积极支持。以有利于改变吃“大锅饭”和重复浪费的现象。但是，使用单位和人员应承担保密义务。

(三) 外国技术资料，都可以在国内交流，不许封锁和保密。如与外国签订的协议中有规定或资料来源需要保密者，其密级审批和使用保密资料审批权限与其它保密项目相同。使用单位和人员应承担保密义务。

(四) 对外要坚持保密的原则，同时也要在坚持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不得因为保密工作困难而闭关自守，因噎废食。科技保密，除关系到国家安全以外，大量的的是经济利益问题，有些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的技术，对外是绝对保密的，有些技术我们可以卖钱，不能随便提供给外国人。要加强组织性、纪律性，要事前请示，事后汇报。

六、关于保密教育和奖惩

(一) 对国务院已颁布的《涉外人员守则》(国发〔1981〕156号)、《科技人员对外通讯联系和与外国科学技术人员接触的规定》、《对外交换科技书刊资料工作的暂行规定》(国发〔1979〕27号)和《关于中国人和外国人通讯的暂行规定》(国发〔1979〕138号)等都要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和认真贯彻执行，如有违反，要严肃处理。

(二) 各企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机关、事业单位、学术团体都要在全体干部和职工中，加强敌情观念教育、科技保密教育、爱国主义教育、以及形势教育等，使之充分认识科技保密的重要意义，明确在对外开放的新

形势下，必须提高警惕，防止阶级敌人刺探和窃取我科技机密。

(三) 严肃保密法纪，大力表彰先进。对于保密工作搞得好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扬和鼓励，其中有重大贡献的，还应报请中央保密委员会予以表彰，对于玩忽职守，违反科学技术保密条例规定，造成失密泄密损失的单位和个人，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及时查明原因，向主管单位报告并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或党纪、政纪处分，对违犯有关法令的应提请公安、司法部门依法查处。

一九八二年六月七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抓紧农副产品收购，防止抬价抢购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八月十七日桂政发 142 号

农副产品收购旺季即将到来。今年我区对二类农副产品的收购、调拨开始实行定基数，对关系人民生产生活所必需的大宗三类产品按计划收购，签订收购合同，这是保证完成收购任务，贯彻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方针的重要措施。但据反映，不少地方违反归口经营，多方插手、抬价抢购违约的现象还是比较严重，如不迅速制止这类混乱现象，加强市场管理，抓好收购工作，将会严重影响国家计划的完成，影响生产和市场供应。为了保证农副产品收购、上调任务的完成，支援工业，支援出口，稳定市场物价，各地应认真贯彻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农副产品管理的现行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件工作：

一、严格执行收购、调拨基数和履行合同义务。农副产品定收购基数，

按收购计划签订合同是一项极严肃的政策，必须严格执行，以维护政策的严肃性。凡定了收购、调拨基数、签订了收购合同的（包括对人民生产、生活所必需的大宗三类产品按计划收购的合同），应以公社为单位组织力量检查合同履行情况，对履行合同好的应给予表扬，对随意违反合同的要严肃处理，不能不了了之。凡没有定基数、签订合同的地方，要采取适当办法进行补救，能够补签合同的补签合同，时间来不及的也要在产品大量上市之前把派购任务和购留比例落实下去，不能放任自流。凡派购的三类农副产品在未完成收购计划（基数）以前一律不准上市。三类产品中的重要工业原料，如造纸原料、栲胶原料，在未完成合同或收购计划以前，一律不得调出区外。

二、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所属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集体单位和社队企业的教育，树立全局观点，切实做到严格遵守归口经营的原则，在未完成任务前，不准任何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等企事业单位（包括国营、集体和个体）插手议价收购，更不准到生产队抬价套购。对违反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和当事人要严肃处理。行贿受贿、内外勾结、投机倒把的要依法惩处。由市、县安排原料的工厂所需原料，应从市、县留成中解决。需要从市场采购时，必须在完成国家收购任务以后，经主管部门分配货源，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生产者完成向国家交售任务后，属于收购基数外或自留部分，可自行处理，允许上市，也可出售给收购部门。

三、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严禁在接壤地区抬价争购农副产品的规定，与邻省接壤的各市、县人民政府，要主动同毗邻省的县做好同类产品收购价格的衔接工作。不准以加价、提高奖售标准或其他办法抢购外省的产品。外省单位和个人来我区采购农副产品，要向当地工商管理部门登记，要遵守我区的有关政策规定，服从当地的统一安排，由主管单位统一供应货源，不能直接插手到生产队和市场采购，违者视情节轻重按牌价收购或没收。一、二类农副产品外运，应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物资运输归口管理的规定，经归口的主管部门批准方能外运。

四、加强市场管理。凡工商部门力量不足、管理有困难的圩镇，各公社

应组织税务、供销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把市场管好。要严格取缔二道贩子抢购倒卖，打击投机倒把。

以上通知，希认真贯彻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 批转区水产局、钦州军分区、 钦州地区边防分局关于渔船管理、 安全生产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八月十八日桂政发 143 号

现将自治区水产局、钦州军分区、钦州地区边防分局《渔船管理、安全生产会议纪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渔船管理、安全生产会议纪要

(一九八二年七月十五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办发〔1982〕32号和广州军区〔1982〕8号文件精神，加强海上对敌斗争，保障安全生产，自治区水产局、钦州军分区、地区边防分局，在钦州市犀牛脚公社进行试点后，于七月十一至十三日在钦州联

合召开了渔船管理、安全生产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沿海县（市）人武部、水产局、公安大队领导，以及渔业公社领导、武装部部长、派出所所长共七十二人。南海区渔业指挥部、广西军区派员到会指导，海军龙门水警区应邀派员出席了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国务院、中央军委、广州军区的有关指示和南海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分析了北部湾渔船安全生产形势，着重研究了进一步加强渔船管理，搞好海上安全生产的问题。会上，钦州县犀牛脚公社等单位介绍了经验。

会议认为，我对越自卫还击战后，越南当局在苏联的支持和唆使下，加紧了海上控制，多次在北部湾中心线以西袭击和扣留我渔船。最为严重的是，今年三月三日，我南海水产公司和广州渔业公司十艘渔轮在 533 / 7 渔区生产，越悍然出动炮艇在飞机的掩护下，向我渔船开枪开炮；三月五日和六月十六日，我北海市地角公社和钦州县龙门公社三条渔船又相继遭到越船袭击。今后敌人在海上的挑衅活动可能还会发生，斗争将是长期的、复杂的。

从三年多来我区渔船六次遭敌袭击的事件中，暴露了我们在渔船管理和战备工作、对敌斗争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一是政治思想工作软弱涣散。部分渔民和少数基层干部和平麻痹思想比较严重，对越南黎笋集团追苏反华推行地区霸权主义的反动本质认识不足，没有引起警觉；二是渔船生产管理不严，法纪观念淡薄，违章生产现象时有发生。据不完全统计，今年“三·三”事件以来，我渔船进入距越南海岸线 24 海里内生产的就多达一百三十一次；三是战备措施不够落实。渔船过线生产组织不严，指挥不力；大部分渔船民兵军事素质较差，不会使用手中武器，不熟悉自卫方案，遇到敌人袭击惊慌失措。这些问题如果不迅速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加以改变，今后还可能会造成更大的损失，为此，会议就如何加强渔船管理，保障安全生产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思想教育。

要针对当前存在的和平麻痹和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切实加强对渔区干

部和渔民渔工的政治思想教育，把宣传国际形势同回顾总结我区渔船在海上遭到敌人袭击的教训结合起来，充分揭露越南黎笋反动集团推行地区霸权主义、反华仇华的反动本质，提高对越斗争长期性、复杂性的认识，克服和平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树立敢打敢拼的精神，自觉地加强战备。要抓好以爱国主义为重点的“三爱”教育，激发他们保卫海疆，建设四化的责任感。要抓好法纪教育，增强法纪观念，自觉遵守渔业法规和海上对敌斗争政策，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搞好海上安全生产。要注意发挥渔船大工、副大工、轮机长和党团员的作用，建立健全政治学习制度。要大力表彰对敌斗争、与坏人坏事作斗争的模范干部和民兵，大力开展学先进、赶先进、争当先进的活动。各级领导要注意掌握海上民兵的思想动态，加强政治审查，防止事故特别是恶性事故发生。

二、切实落实各项战备措施。

要大力加强渔船民兵的军事训练，努力建设一支能打敢拼的海上民兵队伍。今年秋汛前，要以公社为单位分两批（每批七天时间），对所有出海生产的渔民民兵进行一次军政整训，军事训练首先解决对动荡目标的射击和遇到各种情况的组织指挥问题，然后进行换手训练。要以公社为单位制定出武装渔船的自卫方案，下发到每条武装渔船，然后结合指挥训练，组织海上演练，通过训练和演练，使民兵能熟练地掌握手中武器，提高民兵干部组织指挥和处置各种情况的能力。

要严密组织渔船海上生产。渔船越过中心线生产要组织编队，每个队至少要有四艘船以上，并指定得力干部和配有电台，性能较好的船只担任指挥。渔船在海上航行、生产、锚泊都要建立观察警戒勤务，严密注视海空情况，力争提前发现敌人的袭击征候，争取主动。过线生产的渔船夜间站锚，必须返回中心线以东安全海区。每次过线生产前，都要预先熟悉方案，作好应急准备，并对武器装备进行一次检查，保证性能良好，弹药充足。要切实搞好船与船、船与岸的通信联络，对过线生产的渔船要组织全时守听，随叫随通。渔船出海生产，要及时报告海上发生的各种情况和生产准确位置。当

遭敌袭击威胁我船安全时，应坚决还击，边打边撤向我方一侧，并迅速上报情况。渔业部门要坚持昼夜值班，及时处理海上发生的各种情况，并及时向海军通报海上渔船活动情况，了解海面敌情，及时通报渔船注意，并请海军进一步加强海上护渔工作，确保海上生产安全。

渔船配发的武器弹药要做到专人管理，严格制度，经常检查，经常擦拭，切实做好防盗、防潮、防霉、防火和防被坏人利用，确保武器装备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

三、坚决执行海上对敌斗争政策和渔船生产管理规定。

海上遭到敌人袭击的多次教训表明，违章生产是造成事故的根本原因，因此，各主管部门和生产单位，务必引起高度重视，坚决改变过去那种管理不严，自由涣散，任意扩大渔场选择，只顾生产，不讲纪律的现象，认真落实国务院、中央军委和上级的有关政策、规定，制订出海上安全公约。坚持不主动惹事，后发制人，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原则，渔船一律不准进入距越南岛岸线二十四海里的范围内捕鱼，不准进入中央规定的二十个捕鱼区生产。单艘渔船，不要越过中心线以西活动，凡需越过中心线生产的渔船，必须经渔业指挥部批准，领取过线生产许可证。凡船体、机器性能差和无武装、无编队的渔船，一律不准到中心线以西活动，渔政部门不得发给过线生产许可证。

要继续贯彻执行党的渔业生产政策，逐步完善渔船承包责任制，搞好海洋资源调查，实行科学捕捞，正确处理海上捕捞与资源保护的关系，保持合理捕捞量，使海洋资源得到必要的再生发展，确保渔业生产的稳定性，以利于海防建设的巩固。

四、要加强对海上安全生产的领导。

加强渔船管理，确保海上安全生产，是沿海地、县（市）党、政、军、警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必须加强对这一斗争的统一领导，建议沿海县（市）的党政部门，要把渔船海上安全工作作为一项经常性的任务，纳入议事日程，经常分析研究，一年大抓几次。要分工领导，明确责任，具体检

查，狠抓落实。各条战线，各个部门，要在党、政的统一领导下，通力合作，协同一致，齐抓共管做好工作。各级水产、武装、公安部门，要加强联系，团结一致，尽心尽责，转变作风，深入港口、码头、渔船调查研究，为加强渔船管理，搞好安全生产作出新的贡献。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关于地方配合天生桥水电站工程建设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八月十九日桂政发 144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关于地方配合天生桥水电站工程建设工作会议纪要》，现转发给你们，望贯彻执行。

关于地方配合天生桥水电站 工程建设工作会议纪要

（一九八二年七月十九日）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2〕75号文《关于积极做好天生桥水电站工程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明确有关单位的工作任务和职责范围，自治区人民政府于一九八二年六月十五日至十八日在隆林各族自治县召开“地方配合天生桥水电站工程建设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

区直有关单位、百色地区行署、隆林各族自治县、祥播公社、桂平、合浦县建筑公司，以及 00619 部队，水电部第九工程局，水电部昆明设计院等。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甘苦同志和区建委副主任马玉珏同志主持了这次会议。会议就工程建设中急需解决的征地移民、商业网点建设、粮油和副食品供应、交通运输、金融服务、地方建筑材料供应、治安管理、文化娱乐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磋商和讨论，并提出初步方案。取得了一致意见。少数没有参加会议的单位，经联系也明确了任务。现将有关问题纪要如下。

一、征地和移民

土地征用和移民搬迁是天生桥水电站工程建设当前较突出问题之一。目前，由于总体规划，平面布置和施工设计没有搞完，需征用土地数量未落实，但施工队伍已进入工地，用地在即。为了不影响工程施工，用地单位可根据初步设计用地规划，先与当地协商，使用部分土地，以后按规定补办征地手续。工程完成总体规划并经批准后，用地单位要及时核实用地数量，汇总一次报批。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应按照国务院颁布的《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和参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最近批转的大化水电站库区搬迁安置工作具体办法办理。为做好这一工作，隆林县人民政府要成立县征地移民安置办公室，配足人员，迅速开展工作。办公室人员的经费从搬迁管理费（按总补偿额百分之三）开支，区民政局应负责和指导地县抓好此项工作。

二、商业网点建设

1、网点：根据国务院国发〔1979〕281 号文件精神，电站工地和其他服务性行业网点（包括饮食店），由 61 支队统一规划、统一投资、统一申请、统一修建和配备。

2、经营：由 61 支队生活服务公司统一经营。但工地商业网点未建成前，隆林县百货、糖烟公司每星期最少到工地流动供应一次。

3、供应：（1）肉类：施工单位按季按月报送计划，由隆林县食品公司核定后组织供应。供应标准：61 支队按各类人员享受灶别标准供应。水电

部九局（户口在广西部分）和昆明设计院（住广西部分），以及驻工地有关单位的干部职工，均按南宁市定量标准供应。61 支队代销的肉类按百分之二付给手续费；（2）货源供应地点和价格：进货单位必须提前向供货单位申报计划，以便供货单位按计划组织货源。日用百货和五、交、化商品，以南宁百货、纺织、五金站供应为主，零星补充进货由县供应；糖烟酒副食品由百色地区公司安排隆林县负责供应（按批发价）；（3）石油：按规定由广西供应电站工程的汽油、柴油，按上级核定指标由田阳石油站供应，临时零星少量则由百色石油站供应；（4）部分偏紧工业品由自治区根据货源情况专项“带帽”下达。

有关商业工作，请区商业局负责办理。

三、粮油供应

1、供应标准：61 支队的粮油供应标准，按部队有关规定执行，民工粮油补助，经区建委批准招用的民工，除带足本人定量粮油外，每人每天补助贸易粮半斤，每月补助食油三市两；

2、设立天生桥电站工地粮油管理所，负责工地粮油调拨、供应、米面食品加工和有关粮油管理业务。粮油所未建成前，暂由祥播粮所和县城粮所供应。有关粮油供应工作，由区粮食局负责办理。

3、粮菜挂勾。目前一、二年内一般暂按一比四交售办法执行。即交售四斤蔬菜给予供应原粮一斤。交售比例应根据蔬菜品种来确定，具体办法由隆林县制定。

4、蔬菜基地。为解决电站工地吃菜问题，初步商定在电站附近祥播、者保等公社划拨部分耕地作为蔬菜基地，种植面积最终规模为八百亩。今年下半年先在祥播公社划种二百亩，以后逐年增加。解决工地蔬菜问题，要坚持就地、就近生产的方针，采取专业队生产，群众性生产和施工部门自己生产相结合的办法。蔬菜经营，采取产销直接见面，减少中间环节，具体办法由隆林县与 61 支队等单位研究确定。区商业局要协助抓好这项工作。

四、地方建筑材料供应

根据 61 支队和水电部第九工程局提供的资料，天生桥电站需建永久性和半永久性用房面积约四十万平方米，所需建筑材料均由当地供应。但隆林县现有地方材料数量有限，当地建设需要已感不足，而且目前生产的砖瓦质量低劣。其主要原因是土质差，缺乏烟煤。因此，解决天生桥电站建设施工用房需要的墙体及屋面材料，除了现有砖瓦厂进行整顿，根据土质情况，改进生产工艺，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外，应以水泥和砂为原料生产的小砌块为主，砂的来源主要采取机械破碎石灰石。

为此，必须解决如下两个问题：

1. 隆林县现有水泥厂主机设备能力为二万吨，但由于各种储料屯斗及相应的物料输送设备、收尘设备等不配套，目前仅能达到年产一万吨到一万二千吨。如要达到年产二万吨，尚需投资四十八万元。资金拟以贷款方式解决。

2. 隆林县现有水泥厂的产品主要是供应本县、本地区建设，为确保电站建房所需的水泥用量，必须再扩建一条年产二万吨水泥的生产线，需投资二百五十万元，资金来源，请区建材局与天生桥电站工程指挥部协商解决。

五、邮电

1. 由隆林县邮电局分别在马窝设邮电支局、在桠叉设邮电所、在林场设邮政服务点。此外，根据工地分布情况派出一些临时性的流动服务人员到工地服务。邮电服务人员二十一人，隆林县邮电局通过内部挖潜调配二人，另十九人由区邮电管理局考虑调配。

2. 电信方面：（1）要迅速解决科风至祥播的通信线路，由 61 支队负责向祥播架设一对中继线，以沟通科风~隆林电路，保证目前通信急需；（2）在有色金属线上开通 61 支队~隆林铜三路载波机一套，科风端由部队自维，隆林端由县局代维；（3）部队提出由科风~隆林架设有色金属线 4.0E 铁线各一对，接入市话网，由部队筹款备料，隆林县邮电局负责代办工程，产权归部队，线路由部队自维。

3. 邮电用房建成后，马窝设五十门交换机一台并利用部队的杆路从马窝至祥播加挂一对 3.0 铁线，桎叉邮电所和林场邮政服务点需向水电九局和部队的交换机接一单机，以适应开办报话业务的需要。

4. 为解决信报的运递力量和速度，应配一辆后开门北京吉普车。由隆林县邮电局向区邮电局报请解决。

有关邮电问题请邮电局协助解决。

六、物资供应

1. 属于国家计委统一分配的钢材、木材、水泥、机电产品等物资由建设单位向水电部报需要计划，由水电部分配供应。

2. 凡属自治区分配和经营的二、三类物资，应由建设单位编报计划，以便分配和供应。有些短线的二、三类物资，可在分配中“戴帽”下达。

3. 供应方式，原则上应就近供应，以减少运费开支。收费按区物资局供应站对区直属厂的调拨价，如在百色、隆林提货，再加上从供应站到百色、隆林的装卸、运输费。

物资供应的具体问题，由区物资局研究解决。

七、电 力

目前，隆林县电业公司县电网装机容量为七千八百千瓦，除本县用电外尚可供工地部分用电，经与 61 支队商定并达成协议：从隆林架设一回 35 千伏输电线路到电站工地，长约四十二公里，定于一九八三年三月供电。有关具体问题，请按合同书规定办理。

八、交 通

1、关于坝索至桎岔沿江公路的测设工作，区交通部门已同有关单位签订合同，应按合同抓紧进行。

2、从南宁至天生桥公路全长四百多公里，其中南宁经百色至旧州约二百多公里，公路质量较好。但从旧州经隆林至马窝原公路全长一百一十七公里均属等级外的简易公路，路面狭窄，错车十分困难。目前，每天有近一百车次运行，到天生桥电站施工高峰期，每天往返车辆预计达二百辆以上，现

有这条不列等的简易公路，不可能负担如此大的货运量，急需着手改建。如采取局部改建办法，也难以适应运输需要。因此，为确保天生桥电站建设施工运输畅通，最好能一次投资将公路改建完成。但这项工程在天生桥电站工程预算中没有列上，建议工程指挥部对这段公路的改建工作，及早研究决定。

九、工地治安

鉴于工地人员多，车辆多，物资设备多，易燃易爆物品多，战线长，施工时间长的特点，加强治安保卫工作十分重要。为此，拟设立天生桥水电站公安分局，业务上受县公安局领导。同时受工程指挥部领导。分局下设坝索、桎岔两个派出所。分局编制三十七人，两个派出所十二人，共四十九人，属企业编制。具体工作，由区公安厅会同地、县公安局研究办理。

目前，工地民工陆续增加，而且来自各省各地，情况复杂，各类案件相继发生。为利于开展工作，请隆林县公安局同工程指挥部联系，尽快把治安机构建立起来，人员可逐步配齐，必要的交通工具也应予配备。

十、文化

1、由隆林县新华书店在工地设立新华书店门市部，负责工地图书供应工作，区出版局要安排图书供应。

2、书店宜与百货商店相邻近，有关规划筹建工作由隆林县同施工单位联系，请施工单位负责进行。

十一、其他几项工作

1、区人民银行、建设银行要尽快在天生桥电站工地建立办事机构并进行工作。

2、南宁市和柳州市要协助 61 支队安排南宁办事处和柳州后方基地建设用地，对他们的物资供应、子女上学和就业等，应给予支持。

3、凡为电站工地增设的服务行业和办事机构，所需劳动指标，按规定手续，报区劳动局审批。

十二、加强领导

目前，红水河开发工作已经沸腾起来了，需要我区配合的各项工作越来越多，这些工作都牵涉到区直许多部门和地、市、县，为此在区电力局内抽调五至七人成立办公室，以便做好上下左右联系，疏通各条渠道，检查督促有关工作开展和落实情况，并及时向自治区领导汇报，百色地区行署、隆林县也要成立相应的机构，区直各有关单位要根据自己任务大小，分工一名领导同志和指定一两名干部，负责做好这项工作，并经常同办公室取得联系。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大化水电站 库区搬迁安置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九月四日桂政发 145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大化水电站库区搬迁安置工作会议纪要》，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大化水电站自一九七五年十月开工以来，工程进度较快，第一台十万千瓦机组明年可望投产发电。大化电站建成投产后，年发电量约二十亿度，这对于促进我区工农业生产和其他事业的发展，加快四化建设，将起重要作用。认真做好大化水电站的搬迁安置工作，是关系到广大库区群众生产生活的一件大事，是保证电站投产的必须条件。河池、南宁地区行署和有关县人民政府，要成立搬迁安置领导小组，立即开展工作，尽快制订好搬迁规划，今年秋后就要抓紧行动，力争明年十月搬迁完毕。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把这项工作搞好。

大化水电站库区搬迁安置工作会议纪要

一九八二年五月十二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于一九八二年五月八日至十一日在南宁召开大化水电站库区搬迁安置工作会议。甘苦副主席主持了这次会议。现将会议研究的几个问题纪要如下：

(一)

会议通过讨论，大家认为库区搬迁安置工作应掌握以下原则：

1、搬迁户和淹田队的生产和生活一般不降低或略高于原来水平。但目前国家还有困难，要教育群众，不能要求过高。在实际工作中，坚持实事求是，承认差别，避免一刀切，照顾左邻右舍，瞻前顾后，树立全局观念。

2、由低往高处搬，坚持就地安置。

3、以自然村或生产队为单位集中建点、搬迁。

4、原则上按原来的职业进行安置。

5、在生产上，要从实际出发，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充分利用库区水土资源，宜粮则粮，宜林则林，宜牧则牧，宜渔则渔。有条件的地方，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原则下，可开办一些对国计民生有利的工副业或服务性行业。

6、安置由县、社统一规划安排。首先在公社范围内安排，公社安排不了，再由县安排，尽量做到不出县。

(二)

根据上述原则，会议拟订了搬迁和安置补偿标准如下：

一、口粮补贴

对搬迁户和淹田队，口粮偏低的，国家给予补贴。

1、补贴标准：受淹前人均口粮低于四百斤的，每人每年统销到四百斤（指原粮，下同）；受淹前人均口粮超过四百斤的，每人每年除接四百斤统销外，对个别口粮下降较多的，可在一定时期内，由县在掌握的机动粮指标中适当给予补贴。

2、补贴办法：以生产队为单位计算，实行定产定销，产量以定销前三年粮食产量平均数为基数（减去淹没损失部分），扣除各项合理提留后，平均每人人口粮在上述标准以下的，不足部分给予统销。以后随着生产的发展，口粮达到自给有余时，国家免征公购粮，不再给予补贴。

二、土地淹没和征用补偿

1、当年青苗补偿费，淹没和征用的土地，如有作物正在生长，应分别不同生长期，给予补偿。补偿办法，按国务院公布的《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同群众协商办理。

2、土地淹没和征用补偿费：一般耕地（包括菜地）的补偿标准相当于该耕地年产值的五倍或不低于五倍。年产值按淹没和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量和国家规定的价格计算。

3、安置补助费：为了扶持搬迁户和淹田队群众发展生产，安排生活，除付给土地补偿费外，还付给安置补助费。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按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计算，每人为该耕地每亩年产值的三倍，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按淹没和征地前农业人口和耕地面积的比例及淹没征地数量计算。年产值计算同上。由县统一掌握安排，专款专用。

4、各项补偿费除产权确属个人的，补偿应付给本人外，其余均应由被淹没和被征地单位用于发展生产，安排生活，不得移作它用。

三、果树、林木补偿

1、对价值较高的果树，如柑橙、龙眼、荔枝等，按五倍年产量总值补偿。一般果树按三倍年产量总值补偿。年产量总值按淹没征地前三年平均产量计算。

2、对经济林，如油茶、油桐、八角等，按四倍年产量总值补偿。年产量总值按淹没征地前三年平均年产量计算。

3、对成材林木，除砍伐后树归原主外，按略高于造林经费标准给予补偿。

4、对幼龄果树幼林，付给造林用工费及种苗费。对未结果或未成材的果树、林木，除付给造林补助经费外，还应合理付给护理工本费。

四、房屋拆迁补偿

1、房屋建筑面积：一般按搬迁户搬迁前实有住房（包括杂房）建筑面积予以补偿重建，对个别搬迁户原来住房面积较少和质量较差的，可视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建筑面积和提高质量。总的要求，要比原来住得略好一点，大家满意。

2、建房补偿单价：在扣除原有房屋旧料价值后，平均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住房按五十元计算，杂房按三十元计算，经费指标下达到县，由县搬迁安置办公室统一掌握使用。

3、建房办法：在社队统一规划安排下，可以由搬迁户自己建，也可以由社队建筑队代建，不管采取哪种办法，都要实行包干制，由县同搬迁户签订合同，补偿一次过，节余归搬迁户。

4、迁移补助费：对搬迁户在搬迁过程中，生产生活等物资的搬运、误工以及某些不可避免的损失等，每户给予合理补助。以每五人为一户三百元平均计算，人口多于五人或搬迁运距较远的，可适当增加，人口少于五人或搬迁距离较近的应适当减少，具体由县搬迁安置办公室掌握。

5、搬迁户新建房屋，要坚持全面规划，合理布局，不要占用耕地，具体按县农房建设规划办理。

五、公用设施补偿

1、对公用房屋，如大小队办公室、仓库、学校、卫生室等，其补偿办法和标准，参照私人建房标准办理。

2、对受淹没而需要搬迁的社队企业、乡村道路、广播通讯，输电线以

及其它文化生活福利设施等，应给予补偿。补偿的标准，视受淹前情况和受淹后实际需要，参照有关部门的现行规定，给予合理补偿重建，但不得任意扩大规模，提高标准。

3、被淹没和被征用土地上的坟墓，按有关规定，付给迁坟补助费。补助标准由当地政府同坟主按有关规定商定。

(三)

会议认为，大化水电站库区搬迁安置工作，时间紧迫，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必须切实加强领导。有关地、县要成立搬迁安置领导小组，立即开展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地、县要迅速组织力量，深入库区，按水库淹没搬迁高程，进行全面调查研究。在调查基础上，尽快制订好搬迁规划，切实做好安置工作，确保明年电站正常蓄水发电。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纺织品产销衔接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桂政发 146 号

为了发展我区纺织工业，搞活经济，做好下半年纺织品的产销衔接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会议研究，特作如下通知：

一、坚决贯彻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对列入区计划的纺织产品，实行计划生产，计划收购，具体由工商双方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制定的计划签订合同，严格按合同执行。工商双方要维护计划和合同的严肃性，不得单方面中止合同。合同规定的品种商业部门需要变更时，应提前一个季度至少二个月通知生产厂，以便及时做好改产准备工作。凡事先没有提

出品种更改要求的，商业部门必须按合同收购。但生产厂条件具备而不按合同生产交货时，商业有权拒收。有关涤棉布生产，工业按中央限产计划安排生产，商业也要按计划收购，下半年计划生产五百万米，商业要如数收购。纺织企业从区外组织的坯布加工印染后，仍应销往区外，不得在区内销售。

二、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工业品购销中禁止封锁的通知第六条精神，为了保护地方工业生产，今后县百货公司（三级站）经销涤棉和纯化纤布应以区内产品为主，凡区内能生产的品种，不得再在计划外从区外进货；其它企业不得跨行业经营纺织品，如仍不按规定，任意从区外进货，银行要进行监督，并追查责任。为了鼓励基层单位的经营积极性，疏通商品渠道，减少中间环节，今年下半年五百万米涤棉布收购，由区商业局提出指标分配方案，工商两局共同下达到县，由县百货公司（三级站）直接按出厂价从工厂进货。

三、为了搞活经济，商业不收购的产品和新产品，工厂可按规定政策和价格进行自销；应积极向区外推销，在区内自销，价格应与当地商业部门零售价格同价进行销售。当前滞销的涤棉和纯化纤产品（包括商业不收购部份），需要搭配维棉布或纯棉布方能销往区外的，在不影响区内纯棉布生产计划完成的前提下，经区纺织局审查批准，允许搭配外运。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桂政办〔1982〕47号文件对此问题的规定有出入的，应以本通知为准。

四、南宁、田阳、桂林三个绢纺厂下半年化纤产品的产销衔接，最近经工商双方磋商，根据工厂新的样品和报价，南宁、桂林纺织品站初步同意按计划收购一部分，计划的其余部分工商、厂站应继续商定签订合同。新产品价格问题，物委同意厂、站协商一次性作价，报物委备案。为了打开产品销路，工业贯彻薄利多销甚至保本生产的原则，由此影响企业的利润，各同级财政部门应考虑这个因素，年终企业考核应酌情解决。

五、工业部门应加强经营管理和市场预测工作，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千方百计增加花色品种，提高质量，将过去大批量、少品种改为小批量、多花色品种，增产适销对路的产品。商业要积极组织推销，疏通销售渠道，搞好

市场调研与预测工作，向工业提供商品信息。工商双方做好产销衔接，努力把经济搞活。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执行 桂政发〔1982〕123号文的补充通知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桂政发147号

根据我区具体情况，现对桂政发〔1982〕123号文补充通知如下，请按照执行。

一、桂政发〔1982〕123号文所指的合同工，属劳动服务公司的集体所有制的合同工。

二、经考核择优录取的学员，一定要坚持先培训，在培训期间，每人一次交学费十元。培训期间由企业、单位发给每人每月助学金十五元。培训结束，经考核合格者，录用为劳动服务公司集体所有制的合同工，由劳动服务公司根据自治区下达的计划，派往有关企业、单位当集体所有制的合同工。合同期间，要有一定时间的试用期。不合格者，不能安排到企业当集体所有制的合同工。

三、目前，南宁市正在进行改革劳动制度试点。不属试点单位的集体所有制合同工，其工资、劳保、福利待遇，暂参照同单位（工种）固定工的待遇执行，待南宁市改革劳动制度试点结束后，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有关集体所有制合同工的具体事宜，自治区劳动局已作了部署。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医药局关于 加强中药材归口经营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桂政发 148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中药材归口经营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中药材是防病治病的重要物资，搞好中药材经营和管理，对发扬祖国医药遗产，保障人民健康，促进四化建设有着积极的作用。

我区中药材资源十分丰富，历来列为全国药材重点产地之一，各地要督促有关部门搞好调查研究，认真抓好此项工作，尽快解决目前中药材供应紧缺脱销的问题，努力满足人民防病治病用药的需要。

自治区医药管理局关于 加强中药材归口经营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近几年来，中药材出现多方插手经营，一些单位和个人抬价抢购紧缺贵重药材，一些游医药贩乘机制售假药，造成中药材市场混乱，药源受破坏，国家收购、调拨计划完不成，影响市场供应和中成药生产，危害人民身体健

康和生命安全。为此，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医药管理的决定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一、中药材是防病治病的重要物资，既属于农副产品，又具有特殊性。因此，必须实行统一经营管理。我区所有中药材的产、供、销统一由区医药局管理，归口区医药（药材）公司经营。除受委托的供销社等单位可以代购代销外，其他一切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插手收购和经营。现有跨行业经营中药材的单位，必须立即停止经营，限期清理结束，留存的中药材只要符合药用质量要求的，由医药（药材）公司按当地牌价收购。

二、中药材生产要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按需定产，择优安排，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其生产收购计划由区医药管理局会同有关单位联合下达，与生产单位订合同，按计划生产和收购。杜仲、黄柏、厚朴、苏木等木本药材，由区医药、农业、林业局联合下达生产计划，合理安排种植。

三、中药材的经营要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二类和贵重的中药材，由区医药管理局根据国家计划统一组织平衡，统一安排收购、加工、调拨和供应出口。三类中药材由各医药批发站根据市场需要下达收购计划，各县、市医药公司根据上级下达计划签订购销合同。供销社按合同收购的中药材全部调给县医药公司，不得随意截留或擅自调给任何其他单位及个人。

二类中药材供应出口，由区外贸局会同区医药管理局联合下达计划；其他药材的出口，由区土产畜产进出口公司与区医药公司衔接计划下达，由各医药批发站按计划执行调供，外贸部门不得到产地县直接收购。各市、县医药公司不准直接对外洽谈业务，如需要谈的须经区医药管理局、区医药公司批准。

四、要加强价格管理。二类和贵重中药材（品种附后）一律不准搞议价；三类中药材搞议价的，按区物委桂价字〔1981〕149号文精神和区医药管理局桂药经字〔1982〕1号《关于三类中药材商品实行议购议销价格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

五、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和医药经营管理部门要配合公安、卫生、交通、

供销等部门，加强对中药材市场的管理，坚决制止中药材经营中的一切违法行为和不正之风，坚决取缔骗取钱财坑害人命的游医药贩。对哄抬药价，抢购套购中药材、破坏资源、投机倒把、走私贩运中药材的非法活动，以及制售伪劣药材的，要依法处理。对其中有组织的首要分子，要坚决打击。

六、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和公安司法机关，应将打击投机倒把、缉私没收的中药材交由当地市、县以上医药公司按当地牌价收购，不得自行处理或高价卖给其他部门。

七、要严格限制我区地产二类药材和贵重药材外流。凡向外发运我区地产二类药材和贵重药材，必须严格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1〕162号《关于当前农副产品收购中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报经归口主管部门审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铁路、公路、航运、民航、邮政等交通运输部门，对不执行自治区规定的单位应拒绝承运和邮寄，各级银行不予办理贷款托收和结算。

八、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中药材工作的领导、支持和督促有关部门搞好中药材的生产、经营和市场管理，迅速解决目前中药材供应紧缺脱销的问题，努力满足人民防病治病用药的需要。

以上请示，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附：二类药材和贵重药材品名

一九八二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二类中药材和贵重中药材品名：

二类中药材品种（三十三种）

黄连、甘草、党参、当归、川芎、生地、白术、白芍、茯苓、麦冬、黄芪、贝母、银花、山药、附片、红花、云木香、菊花、牛夕、元胡、玄参、丹皮、杜仲、芋肉、枸杞子、三七、人参、鹿茸、麝香、牛黄、砂仁、蛤蚧、甲片。

贵重药材品种（三十七种）

麝香、牛黄、人参、三七、黄连、贝母、鹿茸、冬虫草、天麻、珍珠、虎骨、豹骨、熊胆、枸杞子、杜仲、厚朴、全蝎、沉香、芋肉、蟾酥、银花、巴戟、阿胶、犀角、广角、羚羊角、乳香、没药、血竭、砂仁、檀香、公丁香、西红花、肉桂、蛤蚧、甲片、石斛类。

注：1、石斛类包括小环草、黄草、园金钗、扁金钗、马鞭草、红兰草、鸡爪兰、铜皮兰、铁皮兰、紫皮兰、水兰、金黄泽、有瓜石斛。

2、肉桂我区为外贸主管品种，仍按有关规定，由外贸管理。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人事局 关于贯彻执行《国家行政机关工作 人员升级奖励试行办法》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桂政发 149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人事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升级奖励试行办法》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遵照试行，并及时将试行中发现问题上报。

自治区人事局关于 贯彻执行《国家行政机关工作 人员升级奖励试行办法》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贯彻执行《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升级奖励试行办法》是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暂行规定》的重要措施，有利于表彰先进，调动广大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建设高度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作贡献。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升级奖励试行办法的范围与《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的范围是一致的。即：“适用于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中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担任国家行政职务的人员，和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工作人员，以及企业、事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工作人员”，也适用于国家行政机关中的公勤人员。

国家行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升级奖励，在国务院各主管部门未制定奖励办法之前，各事业单位可参照此办法试行。

二、要严格掌握升级条件，升级奖励是对国家行政机关有功人员的一种带有政治荣誉性的物质鼓励，不同于一般的提高工资级别。要按《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和《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升级奖励试行办法》规定的条件严格掌握，防止层层分配指标，不按条件的做法。发现不够升级奖励条件的，应及时撤销。对弄虚作假的单位或个人要追究责任，给予严肃处理直至纪律处分。

受升级奖励的人员，必须是坚决拥护和执行党的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

方针、政策，在工作中尽职尽责，有显著成绩的。一般是在原有级别基础上提升一级。对个别改变一个地区、部门的面貌，打开新局面或执行某项重大任务起推动作用者，以及有其他特殊贡献的人员，也可以升两级。受升级奖励人员有保留工资的，不应抵消其保留工资。

三、升级奖励指标，由自治区人事局下达，各地、市人事局和区直各部、委、办掌握使用。一九八二年各地、市和区直机关升级奖励指标分配数详见附表。这个分配数不是每年必须用完的指标，在具体审定某一个人是否应给予升级奖励时，要实事求是地从其功绩情况来决定，够升级奖励条件的才能使用升级奖励指标。当年的升级奖励指标用不完的也不能跨年度使用。升级奖励经费分别在行政、事业、企业工资目内列支。

四、批准权限

受升级奖励人员的审批权限，凡属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命的工作人员的升级奖励，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其功绩材料和升级奖励审批表可送自治区人事局；自治区直属各部、委、办、局任命的工作人员，升级奖励由各部、委、办审批，报自治区人事局备案，其他单位，报自治区人事局审批；地、市、县、公社、街道办事处机关工作人员的升级奖励，分别由地区行署和市人民政府审批，地、市、县人事局负责办理报批手续，并报自治区人事局备案；凡给予升两级奖励的要报自治区人事局审核同意后，再办理批准手续。

五、评奖方法与表彰形式

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有特殊成就和重大贡献者，应及时给予奖励。可以结合年终工作总结，每年进行一次评比，也可以结合评选先进生产（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时一起进行。凡要给予升级奖励的，均应由县以上单位领导集体研究，从群众评选出来的先进人员中选拔，对照升级奖励条件提出升级意见，填写奖励审批表（附后）一式三份，报经上级机关批准后，一份报自治区人事局备案，一份存入本人档案。

以上报告，如可行，请批转各地执行。

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一九八二年升级指标分配表

单 位	分配指标数	备 注
南宁地区	157	
百色地区	106	
玉林地区	150	
钦州地区	103	
桂林地区	98	
梧州地区	93	
柳州地区	101	
河池地区	93	
桂 林 市	37	
南 宁 市	37	
梧 州 市	18	
柳 州 市	26	
区 经 委	87	
区 建 委	5	
区 计 委	1	
区 科 委	2	
区 农 委	63	
区教卫办	30	
区 财 办	3	
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3	
区党委统战部	97	

区党委宣传部	7
区体委	3
区公安厅	21
区直其他单位	9
共计	135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议价粮收购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桂政发 150 号

今年我区夏粮普遍增产，目前不少集市粮价偏低。为了防止“谷贱伤农”，不致影响农民生产粮食的积极性，同时，多收购一些议价粮，弥补国家计划内收购的不足，要求各地在抓好征购、双超和超交粮入库的同时，切实加强议价粮收购工作。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在坚持统购统销、统一调拨的前提下，加强粮食议购，是国家掌握粮源、平衡粮食收支的重要补充渠道。在当前粮食与经济作物比价不尽合理，而又不可能再提高粮价的情况下，搞好议价粮收购，对保障农民的合理收益，也有重要作用。根据今年各地夏粮增产和历年议价粮收购情况，以及上年度议价粮销售过多需要补充库存，一九八二年度全区计划收购议价粮三亿五千万斤（贸易粮，分地区计划见附表）。各地要充分认识搞好议价粮收购的重要性，在积极抓好征购、双超、超购，保证夏粮入库任务完成的同时，大力开展议购，不要等待征购任务完成之后再在市场开展议购。夏粮入库大忙过后，各地粮食部门的主要精力，应即转到议价粮的收购上来。全年

的议价粮收购计划，要争取百分之七十以上在秋粮登场前完成。

二、议购价格按下列原则掌握：大米（包括稻谷）、玉米，凡集市价格低于双超价的按双超价收购，高于双超价的，随行就市进行议购，但购价最高每百市斤大米不超过三十元，玉米不超过二十二元，大豆不超过四十五元。

三、为了调动各地议购粮食的积极性，超计划议购的粮食，由各地掌握安排，可以在自治区范围内互相调剂，也可以与外省串换物资或议价出售，但调出自治区外的事先要报经区粮食局批准。计划内议购的粮食，除安排当地市场外，多余部分由自治区平衡调拨，各地可按实际购价加合理费用和百分之三的利润作价给区粮食局，以便基层粮食部门购得进，销得出和不负担银行利息。收购议价粮所需资金，各地银行要按粮食部门提出的计划及时拨付。个别地方仓容不足的，收购上来的议价粮可报区粮食局安排调出，防止因仓容不足而影响收购。

四、议购办法可以多种多样，可以深入农村，向已完成入库任务的队、组、户协商议购；可以在圩日上市设点收购；也可以在基层粮油门市部设专柜收购。议购工作要组织专门力量来抓，首先通过粮食部门内部挖潜，合理调整人力，收购忙时，力量仍然不足的，可雇用一部分临时工，但粮所必需加强对他们的领导，使议价粮的收购工作进行顺利。

五、进一步加强市场管理。要坚持粮油由粮食部门归口管理、统一经营的原则，除饮食行业经粮食部门同意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在集市按指定的价格收购部分议价粮作原料外，其他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插手经营粮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粮食部门要共同管好粮油市场，坚决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切实防止粮食外流。对违反市场管理规定，抢购、套购、贩运粮食的，要区别情节轻重，分别采取征收、没收、罚款等办法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

以上通知，希各地认真贯彻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 自治区企业整顿领导小组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八月三十日桂政发 151 号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企业整顿工作的领导，决定成立自治区企业整顿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黄 嘉	区经济委员会主任
副组长	王升阶	区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王传舜	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林 中	区财贸办公室副主任
	尹 平	区基本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成 员	刘鸣山	区财政局副局长
	郭 平	区劳动局副局长
	赵玉馨	区总工会副主席
	闭文明	共青团广西区委员会副书记
	赵金瑞	区商业局副局长
	许 英	人民银行广西分行副行长
	郑卓然	区职工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
	黎之明	广西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

自治区企业整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经委，由黎之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烟叶和 卷烟生产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桂政发 152 号

关于烟叶、卷烟的生产和管理问题，去年五月以来，国务院多次下达指示，强调卷烟由国家统一管理，实行专营，严格按照计划生产。现结合我区的具体情况，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今年卷烟生产计划问题。今年国家下达我区纳入国家计划的南宁、柳州、武鸣卷烟厂的卷烟生产计划为四十五万箱。而我区计划除以上三个厂以外，还有玉林、钟山卷烟厂和平南雪茄烟厂，共下达卷烟生产计划五十二万五千箱，雪茄烟一万箱。考虑到今年自治区下达的卷烟生产计划已纳入自治区年度财政平衡计划，不宜作大的调整，按五十一万五千箱计划执行。各厂的生产计划，根据上半年已完成情况，略作调整，现随文下达（见附表）。

各地必须严格按计划生产，不得超产。商业部门也须按生产计划组织收购，不得超收。因盲目超产超收造成损失的，要追究批准者的责任，并负经济责任。计划内烟厂要加强产品和原材料的理化检测工作，切实提高产品质量。并认真整顿商标牌号。今后新出商标牌号，要严格控制，必须报自治区烟草公司筹备处转报中国烟草公司审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未经注册的牌号，一律不得进行生产。

二、关于关停计划外小烟厂和取缔城乡居民手工卷烟问题。除经自治区批准的南宁、柳州、武鸣、玉林、钟山卷烟厂和平南雪茄烟厂外，其余小烟

厂一律于今年九月底前停止生产，尽快转产市场需要的产品，对关停的小烟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已发的营业执照；在处理应收应付和财务清理之后，银行注销账户。各地区行署和市、县人民政府要加强督促检查，做好关停烟厂的善后处理工作。关停的小烟厂原则上应尽量组织转产。如转产暂时有困难的，应妥善做好职工的思想教育和生活安排工作。对于关停的小烟厂卷烟专用设备和库存烟叶、盘纸等原材料、卷烟的处理，漏欠税款和积欠贷款的清理等，均按国务院国发〔1982〕74号文件规定办理。

城乡居民（包括集体、个人）手工卷烟，一律取缔。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取缔手工卷烟的布告。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检查监督。

三、关于卷烟统一管理的问题。在自治区烟草公司未正式成立之前，先由自治区烟草公司筹备处负责产销的综合平衡，协调工作。区轻工业局具体负责卷烟计划的生产，努力提高产品质量，改善经营管理，降低原材料消耗，提高经济效益，增加积累。自治区糖业烟酒公司具体负责卷烟的收购、调拨、批发业务。非指定的专营收购部门，不得向烟厂和区外进货。烟厂不能在区内自销和任意削价处理。商业部门要加强市场调查研究，扩大销售和加强市场管理。从现在起，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得向计划外烟厂提供贷款、账号、设备、烟叶和其他辅助材料；不得注册和印刷卷烟商标。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四、关于烟叶种植和收购问题。根据国务院《严格控制烤烟种植面积的紧急通知》的精神，各地、市、县对烤烟种植面积，要严加控制，不要超过去冬今春的水平，严格按产购合同安排种植，不得超种。烟叶由供销社统一收购，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自行收购和长途贩运。违者要追究责任。

以上通知，望认真贯彻执行。

附：一九八二年卷烟生产调整计划。

附：一九八二年卷烟生产调整计划

单位：万箱

生 产 企 业	原 生 产 计 划	调 整 后 计 划	1~7 月 实际完成	8~12 月 生产安排	备 注
合 计	52.50	51.50	30.44	21.06	
南宁卷烟厂	12.22	10.00	5.30	4.70	
柳州卷烟厂	28.00	28.44	18.22	10.22.	
武鸣卷烟厂	7.00	8.00	4.02	3.98	
玉林卷烟厂	4.50	3.50	1.99	1.51	
钟山卷烟厂	1.00	1.56	.0.91	0.65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财贸办公室《生猪，活鸡、 鸡蛋派购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八月三十日桂政发 153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财贸办公室《生猪、活鸡、鸡蛋派购工作座谈会纪要》，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到目前为止，生猪、活鸡、鸡蛋派购任务落实情况比较好，但收购任务完成很不理想。从现在到年终只有四个多月，再不抓紧就有完不成任务的危险，将严重影响各地市场安排。各级领导同志一定要把落实猪、鸡、蛋的派购任务和收购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派购政策不能改变，只能逐步完善，因此一定要作好干部的思想工作，认清当前形势和派购政策的重要性。要组织力量下去，发动社员养猪、养鸡，逐队逐户落实派购任务，落实补偿办法，组织收购，切不可停留在一般号召上，只要做好工作，在粮食增产的情况下，生猪生产是会有较大的发展，收购任务是可以完成的。

生猪、活鸡、鸡蛋派购工作座谈会纪要

一九八二年八月十日

区财贸办公室于七月二十八日至八月三日在南宁召开了生猪、活鸡、鸡蛋派购工作座谈会，会议总结交流了各地贯彻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2〕11号文件，落实生猪、活鸡、鸡蛋派购工作的经验，研究分析了当前形势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下一步的工作意见。现纪要如下：

（一）

会议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2〕11号《关于生猪、活鸡、鸡蛋实行派购的通知》下达后，各地认真贯彻执行，总的情况是好的。绝大多数地、市、县，积极组织力量开展这项工作。许多地方把落实派购任务作为发展多种经营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主要领导同志亲自深入社队，调查研究，检查督促，从而使工作进度大大加快。到七月二十日止，全区派购任务已签订合同、落实到户的生猪二百七十五万五千多头，占任务百分之九十八点四，活鸡六百九十九万七千只，占任务百分之一百零七，鸡蛋三百四十六万斤，占任务百分之一百零八。收购工作总的说来也是好的。到七月底止，全区生猪收购一百二十八万头，比去年同期增加二十七万二千八百头；上调四市五十五万四千头，完成年度计划百分之六十三，比去年同期增加三十二万六千九百头。活鸡、鸡蛋收购量也比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与会同志交流了生猪派购落实到户的情况。各地采取的派购形式多种多样，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种：（1）生产队划出养猪田（地）给承担派购任务的农户，实行双包的地方，有的队没有机动田的则从责任田中划给。不完成

派购任务的，要按养猪田（地）产量赔钱或粮，并收回养猪田（地）。大家认为；采取这种办法落实任务比较有保证，但从责任田中划养猪田难度大。

（2）生产队承担的派购任务分给专业组（户）负责完成。（3）生产队把派购任务按人口，或按人口和田地，以头或斤计算，平均分配到户（无养猪能力的户不派购）。（4）联户轮交，即若干户共同承担派购任务，按年轮流交售。

（5）联户联交，即若干户共同承担派购任务，一户交猪，其他户统筹钱粮补给交猪户。但采取这种办法的不多。（6）按户派购，有养猪能力的农户每户承担一头生猪派购任务。采取这种办法也是极少数，因为目前农户每年养一头猪的户多；养几头猪的户占少数。（7）生产队统筹钱粮给养猪户，补牌市差价；也有的队先垫付钱给交养户，待年终统筹收回。采取这种办法比较好。会议认为，各地落实派购任务采取的形式是在新的情况下形成的，都有它好的一面，也有不足之处，但不管采取哪种形式，都要注意在实践中不断总结提高，进一步完善。

（二）

会议在检查总结工作，肯定成绩的基础上，认真研究分析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会同志认为，当前派购工作主要存在着以下几个问题：

一、思想认识不统一。对实行派购政策，大多数同志认识比较正确，态度坚决，积极执行。但也有部分同志存在一些模糊认识，因而有的地方贯彻执行派购政策不够积极主动，个别的甚至顶着不办，大家认为，思想认识不统一，主要是这些同志没有看到在存在两个市场、两种价格的情况下，特别是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为了保证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需要，对猪禽蛋实行派购的必要性。在这方面我们的宣传教育工作不够，因而影响派购工作的开展。

二、派购任务还有一部分没有与生产者签订合同，有的即使订了合同，也没有落到实处。全区约有百分之二十到三十的生猪派购任务（即五十至八十万头）没有真正落实到户。主要是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跟不上，一些具体问题没有解决，有些按人口、土地分配任务后，有的农户还没有养猪；有些

农户养的猪发生疫病死亡；有些农户只养母猪、中猪，分配派购任务后也不养肉猪；还有些地方忽视了抓派养，把任务分配到户后，农户养不养猪无人检查督促，双包户的队尤为突出，以致猪源没有保证，影响派购任务落实。

三、经济补偿还没有落实兑现。目前各地落实派购任务采取的办法大多数都没有明确对交售户补偿钱、粮。有些地方虽然明确一户交猪其他户补牌市差价，但由于无人负责抓兑现，补偿解决不好，交猪户怕吃亏，有猪也不愿交售。会议认为，这个问题不解决，将会损害农民群众的利益，挫伤生产和交售的积极性，不利于派购政策的贯彻执行。

四、生猪收购逐月下降，活鸡、鸡蛋收购完成得更差，生猪、活鸡、鸡蛋收购，与去年同期相比虽然增加，但从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检查，差距很大。今年以来，各地、市的生猪收购量逐月下降，特别是进入七月份以来，下降幅度较大。到七月底止，全区生猪收购完成百分之四十六，有的地、市仅完成百分之二十几；活鸡完成百分之二十七点七；鸡蛋完成百分之八点三。生猪调市有的地区完成也不好。除了一些地方出现瘟疫，生猪死亡严重外，收购计划完成差的原因主要是：1、今年实行新的派购政策，派购生猪的交售形式、管理办法还不够完善，一部分养猪户等待观望。2、市场管理工作跟不上，有些地方“三代”业务至今还未开展，屠商的违法活动比较严重；逃避派购，私宰上市的现象也不少。3、今年早稻普遍增产，饲料充裕，加上农民手上有存款，不急于交售。4、从三月份以后大部分地区主要精力放在抓派购任务的落实，放松了收购工作。

(三)

会议针对当前派购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的措施，大家认为，从现在起到年底，只有四个月了，时间紧，任务重，要完成今年的猪、禽、蛋收购、上调任务，必须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进一步提高对派购政策的认识

在全区范围内对生猪、活鸡、鸡蛋实行任务包干派购的政策，是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的具体体现，是在两个市场、两种价格

的情况下，特别是农业实行生产责任制后，根据农副业生产的新形势，为保证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基本需要，采取的正确措施。各级政府，各个经济部门都必须坚决贯彻执行。有的同志对此认识不足，消极对待、甚至顶着不办是错误的，必须帮助他们端正思想，尽快转变过来。要针对于部、群众的思想实际，采取各种形式加强政策观念、全局观念、国家观念的教育，做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使他们提高认识，自觉地执行派购政策。

二、抓紧落实派购任务

目前派购任务不落实的，不管面多大，困难多大，都必须抓紧，尽快落实。这不仅是关系到能否完成全年任务的问题，更重要的是关系到派购政策是否能坚持的问题。今年是实行任务包干派购的头一年，抓好了，明、后年工作就主动，要求各地、市在九月底以前一定要把派购任务全部落实到队到户，适当时候，自治区、地、市共同组织力量进行一次检查，使这方面的工作抓得更加扎实、更有成效。

抓派购的同时要抓派养。养是基础，是前提，没有养猪就没有派购。今年还有四个月时间，现在开始派养，狠抓落实，派购任务也是能完成的。对那些有能力而没有养猪，或者虽然现在还没有能力，但扶持一下可以养猪的队、户，要及时帮助它们把猪养起来。

养母猪、中猪的户，一定要承担派购任务。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1〕48号文件规定，对养母猪的户免派一头肉猪，是一项临时措施，只限于去年执行，应向广大农民群众解释清楚，凡有派购任务而养的猪发生疫病死亡的，对户来讲，可以减免，如何减免由群众讨论决定，但对生产队来说，这部分派购任务不能减免。

三、在抓派购任务落实的同时，要抓政策兑现

经济补偿兑现。不管采取哪种形式，一定要落实，保证兑现，取信于民。抓补偿兑现，对那些管理比较健全的生产队，也要注意发现问题，及时帮助解决；对那些还没有生产队长，或者虽有队长，但未发挥职能作用的队，公社、食品站、大队应共同组织力量深入下去，加强督促落实。

要维护政策的严肃性。凡负担有派购任务又有肉猪，就是不交售，而私自宰杀上市，或采取其它形式逃避派购任务的，该补交的补交，该罚款的罚款，不能放任自流。

四、要抓收购，努力完成今年的任务。

各地要针对当前收购情况，认真进行一次检查分析，及时采取措施，扭转收购下降的局面。要认真抓好收购工作，特别是四市和收购任务完成差的地方，更要注意督促检查，及时签订合同，兑现合同，抓紧收购。要切实加强对市场管理，对套购肉猪私自屠宰出售等违法活动，一定要严肃处理。各地的生猪上调任务必须保证完成。活鸡、鸡蛋的收购工作，也要采取行之有效的办法抓好。

五、积极开展生猪“三代”业务

今年以来，有八个地区、两个市（南宁、梧州）、六十八个县的食品部门开展了“三代”业务。到六月底止，为社员代宰自留猪九万多头。这不仅方便了群众，减轻了社员负担，而且对于限制屠商的违法活动，平抑市场肉价，促进生猪生产和收购起了积极的作用。因此，应当进一步把“三代”工作扎扎实实地开展起来。已经搞了的，要坚持下去；还没有搞的，应积极进行试点，总结经验，逐步推广。开展“三代”有关纳税问题，仍按照区财办〔1982〕桂财字3号通知执行，免交工商税，但是食品部门要单独立帐，单独核算，不能同议购议销混同起来。

六、加强对派购工作的领导

各级领导一定要下决心，花气力，扎扎实实地、卓有成效地抓派购政策的落实。实践说明，抓与不抓大不一样，一般地抓与狠狠地抓也不一样。要突出抓好派购任务不落实和不完全落实，或虽然把任务派下去了，但交售不好的那些县、社、队，要帮助他们分析原因，制定改进措施，把派购工作促上去。要积极协助社队进一步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工作，特别是目前一部分无人负责的生产队，更要帮助他们整顿，加强生产队的领导和管理。

领导要深入下去，加强调查研究，做深入细致的工作，真正拿出一些有

说服力的、能解决实际问题的经验来。对各地落实派购任务的办法，现在不宜强求统一，以免造成群众思想混乱，对生产和收购不利。要求各地在今年年底认真进行总结。逐步完善派购办法，促进生产和收购开展。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卫生局关于全区麻风病防治 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桂政发 154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卫生局《关于全区麻风病防治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贯彻执行。

麻风病对人民身体健康危害极大。各级人民政府要重视和加强对麻风病防治工作的领导，经常检查督促，及时解决防治工作中的问题，力争在本世纪末基本消灭我区麻风病。

自治区卫生局关于全区 麻风病防治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我局于一九八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四日在南宁召开了全区麻风病防治工作会议。会议传达了全国麻风病防治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了广西三十一

年麻风病防治工作经验；制订了一九八二至一九八六年麻风病防治规划及远景规划。与会同志认为，只要加强领导、加强宣传、加强防治，在本世纪末基本消灭麻风病是可能的。

(一)

会议分析了我区麻风病防治工作的现状。大家认为，解放以来，在党和政府领导下，各部门互相配合，积极开展麻风病“查、防、治、管、研”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目前全区有麻风病院、站六十所，专业技术人员 727 人。三十多年来累计发现麻风病人 28,279 人，除因其它疾病死亡及外迁外，治愈 15,679 人。全区麻风病患率已从最高的一九六三年 27.87 / 10 万，下降到一九八一年 8.48 / 10 万；阶段年平均发病率已从一九五六年至一九六〇年阶段的 6.14 / 10 万下降到一九七六年到一九八一年的 0.88 / 10 万。有 28 个县达到控制流行指标（基本控制指标：患病率下降到 10 / 10 万以下，发病率 1.0 / 10 万以下；控制指标：患病率下降到 5 / 10 万，发病率 0.5 / 10 万），涠洲岛等一些高发公社基本消灭了麻风病。

目前全区尚有麻风病人 3063 人（其中院内治疗 1153 人，家内治疗 1910 人），据流行病学测算，全区每年约有新感染发病者 200 人左右，预测全区还有 2500 左右的麻风病患者尚未查找出来。鉴于我们已有三十多年的防治工作经验，全区已形成了比较严密的防治网和一套“查、防、治、管”的办法，加上医药科研事业的发展，特效药的问世，防治手段的改进以及防治工作条例、防治规划的发布，我区在本世纪末基本消灭麻风病是大有希望的。但是应当看到，距离这个目标的时间只有十八年，任务紧迫。而且，在实际工作中也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主要是：宣传教育不够，科学知识普及工作没有跟上；旧社会遗留下来对麻风病人的社会偏见依然存在，一些人包括有的干部在内仍然认为麻风病是不治之症，群众对麻风病望而生畏，麻风病患者及家属受歧视，病人怕被查出来隔离治疗而讳疾忌医，以至不易于早期发现病人；在部分防治单位中，有的领导和麻防人员缺乏事业心，工作不深入，不扎实，甚至既不搞调查，也不积极开展防治；有的对消灭麻风病的艰

巨性认识不足，盲目乐观、松劲，个别地方防治工作停滞，复发率上升；防治队伍的技术水平与工作发展也不相适应，知识面窄，皮肤科知识差，鉴别诊断水平低，误诊、漏诊情况时有发生；经费不足，实行财政包干后，皮防院、站基建维修经费不落实，新增加职工的宿舍、业务用房无法解决，面上防治经费有的县也不能保证；有的地方群众侵占皮防院、站土地，农作物、山林，不能及时制止，造成麻风病院、站与少数群众的纠纷。这些问题如不妥善解决是不利于麻防工作开展的。

(二)

为了加速我区麻风病防治工作步伐，实现本世纪末基本消灭麻风病这一光荣而艰巨的任务，我们必需做到工作不松，队伍不散，发扬成绩，克服困难，为彻底消灭麻风病而努力奋斗。

一、加强有关麻风病防治的宣传教育工作。各级卫生部门和麻风病防治机构应主动配合宣传部门，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等多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麻风病防治知识和防治成果，介绍治愈康复出院人员的工作、生活情况，说明“麻风病可防、可治、可以彻底消灭”的道理，消除人们恐惧心理，使病人不再讳疾忌医，主动上门求诊求治，亲属主动配合医务人员搞好防治。

二、切实抓好麻风病人的查找工作，这是在本世纪末能否实现基本消灭麻风病的关键一着。要求各地在一九八六年前把全部遗留病人查出来，进行全面治疗和预防，彻底消除传染源。具体要求是：(1) 一九八六年前每年进行一次疫源地专业医生普查，非疫源地每年进行一次线索调查；(2) 各级皮防院、站要积极创造条件在城镇开展皮肤病门诊和巡回门诊工作，各级综合医院也应开展皮肤科门诊，方便群众诊治皮肤病，发现更多早期病人；(3) 对报病成绩显著者给予适当奖励，以调动各方面查找麻风病人的积极性。在开展查找工作中，可采取打歼灭战的办法，一个地区一个地区把流行情况搞清楚，并帮助落实防治措施。

三、麻风病的治疗问题，实行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即院内隔离治疗和家

庭治疗相结合。据目前掌握的麻风病防治规律，结核样型病人并没有传染性。瘤型病人虽有传染性，但用利福平 1800—2100 毫克，三天后病菌即失去传染性；用氨苯砒或氯苯吩也嗪能在短期内使病菌失去传染性。因此今后瘤型病人以院内隔离治疗为主，不愿入院者亦可在家内药物治疗；结核样型一般不收入院，但由于群众不理解，有可能产生严重后果者，也可收入院内治疗。不管在院内或院外治疗均要实行联合化学药物治疗。鉴于当前各县麻风院（站）病人普遍减少，在人力安排上除少数医务人员进行院内治疗外，其余力量应转移到面上防治。面上防治实行岗位责任制，分组划片包干，责任落实到人，制订工作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至于各级防治机构的调整问题，一定要十分慎重，原则上不再新建麻风病院（村），个别已基本消灭麻风病的县，其麻风院（村）也不要贸然撤并。这方面的任何调整措施，都要报经上级批准后方可实行。

四、加强皮防队伍建设。要切实调整、整顿好各级皮防院、站的领导班子。把政治思想好，懂技术、善管理、有组织能力、年富力强的干部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实现皮防院、站领导班子革命化、知识化、专业化、年轻化。搞好皮防队伍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五讲四美活动，坚持共产主义思想、道德教育。发扬全心全意为麻风病人服务，为全体人民健康服务的献身精神和吃苦耐劳，深入扎实，一丝不苟的工作作风，克服重治轻防、松劲麻痹，等待转业、收摊子等思想情绪，树立起为消灭麻风病奋战到底的雄心大志。踏踏实实的按规划搞好防治工作。同时要加强对在职皮防人员训练。地、市、县要积极组织好自学和在职培训，区卫生局计划每年开办一期到二期防治麻风病、皮肤病学习班，分期分批把全区中级以上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以提高我区防治队伍的技术水平，使之适应防治工作的需要。

五、认真落实国发〔1980〕278 号文件和桂革发〔1979〕273 号文件精神。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经常检查督促防治工作，及时解决防治工作中的问题。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作，切实做到各负其责，认真解决好皮防院、站与群众的纠纷问题。各地要根据需要与可能逐步改善麻防人员的

工作、生活条件，并在政治上给予应有的待遇，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对工作表现好有突出贡献的模范人物，要进行宣传、表扬、奖励。要解决好他们子女的上学、工作等问题。凡户口原在城镇而在农村从事麻风病防治工作的人员，本人和子女应保留其城镇户口。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一九八二年七月十三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教育局关于 巩固和发展我区农业中学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桂政发 155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教育局《关于巩固和发展我区农业中学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研究贯彻执行。

有计划地办好农业中学，适应农业发展需要，是当前中等教育结构改革工作中一个重要的问题。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要予以支持，努力把农业中学办得更好。

自治区教育局关于巩固和发展 我区农业中学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今年三月份，我们在灵山县召开了农业中学座谈会，现将有关农中的情况和问题报告如下：

我区的农业中学，创办于一九五八年。一九六五年发展到一千六百五十九所，在校生十二万一千多，与当时普通中学在校生是1：1.7，比例比较协调。一九八一年，农中减至一百八十一所，在校生一万七千多人；与普通高中在校生是1：17，比例悬殊很大，距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中等教育结构的要求很远，这一情况必须尽速改变。

我区农中创办初期，为农业服务的办学方向比较明确，曾为农业战线输送了一批技术人才，对农业生产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但“文革”期间，一些农中忽视学习文化、技术，片面强调劳动，农中成了“变相农场”。近年来，有的农中又与全日制高中比升学率高低，结果学生既学不好文化，又学不到农业技术。现在，约有百分之十左右的农中已从中吸取教训，端正了办学方向，回到主要直接地为农业服务的轨道上来。约有百分之五十的农中指导思想未根本转变过来，仍然没有下决心按农业中学的性质办学，不是按照农村发展需要来设置课程，只象征性地开设一点农技课，实际上仍大力追求升学率，以致培养出来的农中毕业生，质量差，名不符实。还有百分之三十左右的农中处于停顿或解体状态。这些问题的产生，主要是一些地方的领导对发展职业教育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一些教育部门和农中领导办学指导思想不明确，一些农中教师、学生也认为农中比普通中学低一等，因此，办农

中的积极性不高。加之师资水平低，多数难以胜任教学，特别是专业课师资严重不足，必要的生产劳动基地也没有，经费开支困难，办学条件十分简陋。因而，影响了农中的巩固和发展。为了进一步办好农中，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必须认识办好农中的重要性及有利形势

农业是发展整个国民经济的基础。要搞好这个基础，一靠政策，二靠科学。方针政策党中央早已确定了，现在关键在于科学的普及，迫切需要我们培养大批的农业技术人才。农中，是定性培养农业初级人才的基地。目前农民要求科学十分迫切，一个学科学、用科学的群众性热潮正在农村兴起。发展和办好农中，正是适应四化需要的重要措施。我们必须认清这一形势，克服困难，积极而稳妥地发展我区的农业中学，力求在近期内取得更好的成绩。

二、进一步明确农中的办学方针和要求

按照国务院国发〔1980〕252号文件的指示，中等教育应当实行普通教育与职业、技术教育并举，全日制学校与半工半读学校、业余学校并举，国家办学与业务部门、厂矿企业、人民公社办学并举的方针。因此，农业中学的兴办，要根据实际需要与可能，可以由公社办，也可以由县办，人口较少的山区或民族县，以县办为主。

没有农中的县，今年要把一、二所普通中学改办为农业中学（或设农中班），作为改革中等教育结构的示范。

农业中学是普通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为农业服务的中等学校。它的任务是贯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方针，培养有社会主义觉悟、有相当于普通高中文化水平、懂得一、二门农业技术知识的农村建设人才。

农中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为二至三年，开设专业课和文化课。

农中毕业生国家不包分配，由哪里来回哪里去，也可以报考农林学院和农校。社队企业招工，应予优先录用。

三、对现有农中进行整顿

要根据不同情况，对现有农中进行整顿：

招小学毕业生的初中班级，学制可延长为四年，从第三学年起加百分之二十的专业课，最后一个学年专业课可增到百分之三十。毕业生经过统一考试，也可以升入普通高中。招小学毕业生的农中，要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在二、三年内改招初中毕业生，以便符合改革中等教育结构的要求；但如果师资条件太差，初中毕业生很少，也可以继续招小学毕业生。

办学条件太差，要积极帮助解决。校址过于偏僻，交通不便，学生难于就读，今后无发展可能的，经县、市教育局严格审核同意，可停办。校产由县社共同研究，妥善处理。

农中一律不准办高考、中考补习班。

四、加强农中师资的配备和培训

专业课师资，建议自今年起，每年从农林学院分配一定名额的本科毕业生到农中任教。自治区、地区农校，要积极举办短期训练班，为农中培训在职专业教师。要鼓励文化课教师学习专业知识技术，成为多面手，以壮大专业师资队伍。县、社负责派遣各类科技人员到农中义务兼课。

文化课师资，从今年起，广西师院、南宁师院、民族学院本科毕业生的分配，要照顾到农中的需要。在职文化课教师的提高，纳入普通中学师资的培训计划。

五、经费问题

国务院〔1980〕252号文件规定，社队办的职业技术学校，其经费由办学单位自行解决。鉴于我区部分公社目前财政收入较少，尚无法给农中提供更多的财力、物力，因此，国家和地方应给农业中学以适当补助。目前，我区农中的经费（包括教职工工资、学生助学金及正常经费等）主要在普教经费中调剂解决，今后每年视普教经费的增加情况再酌情给一些补助经费，有计划地帮助那些设备简陋而又有艰苦创业精神的农中，适当改善办学条件，不断提高质量。农中要坚持自力更生，积极开展以种养为主的勤工俭学活动，培养学生的劳动观点和劳动习惯，增加学校的经济收入，改善办学条件。

六、教学计划、课程设置、教材

农业中学的教学计划和教材，在教育部没有统一颁发之前，由区教育局组织力量制订和编写，或选用外地教材。教学计划作为草案试行。

农中的课程分文化课与专业课。文化课开设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体音等科目。历史、地理可用讲座形式讲授。专业课主要是种植和养殖，具体科目可根据各地生产的需要开设，力求做到促进生产，服务生活，学以致用。

七、加强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农中的思想政治工作。要有针对性地进行农中办学方向的教育，使师生正确地认识农中的性质、任务和它在建设农村两个文明中的重要作用，爱农、学农、为农，增强建设新农村的责任感和光荣感。

加强农中领导班子的建设。社办的农中，由公社一名领导兼任校长，技术推广站的负责人担任副校长或科技顾问，统一由县任免。

县和公社要从各方面给农中以积极支持。要在看文件（听报告）、师资调配、学校的正常经费开支、粮油补助及副食品供应等方面，农业中学与普通中学享有同等待遇。农中根据学生志愿招收新生，与一般中学同一批录取。

县、社领导要尽可能帮助解决农中必需的生产劳动基地，农中的土地、财产、生产劳动果实及其他合法权益，要保证不受侵犯。

县、社应把农中培养人才的工作，纳入统一的经济发展规划内，切实地付诸实施。要定期检查农中的工作，听取汇报，及时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各级计划、农林、水电、财贸、科技等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共同办好农中。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一九八二年五月十七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武鸣县人民政府 关于发展菠萝生产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桂政发 158 号

武鸣县近几年菠萝生产有较大的发展，群众种植菠萝的积极性很高。县人民政府及时加强领导，提出计划和措施是好的。现将武鸣县的报告转发给你们参考。

我区发展菠萝是一项大有前途的生产门路，它不与粮食争地，投资少，收入多，见效快，销路广，而且，有利于促进食品加工工业的发展。因此，凡有条件的地方，都应当有计划地大量发展。

发展菠萝生产，要认真地解决好肥料问题。为了提高鲜果质量，改善鲜果品质，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要增施有机质肥料。各地在制订菠萝种植计划时，必须同时制订肥料建设计划，使菠萝生产有比较充足的肥料保证。要发动群众，积极养猪，间种、套种绿肥，收集、沤制土杂肥，千方百计开辟肥源，以增加有机质肥料。

发展菠萝加工工业，必须坚持统一计划，统盘安排。自治区计委要负责对新建厂进行规划和审批，并对现有计划外的厂进行重新审定。新建厂，原料要能够就地解决；建厂投资和经营资金要以县、社自筹为主；设备、工艺、运输、卫生等条件符合要求。菠萝集中产区可以由县单独办厂，也可以由县、社、队联合办厂，划定原料基地，实行厂、队挂勾，原料直接供应。社、队一般不要单独办厂。计划外的厂，无论是哪一级办的，哪个部门办的，符合办厂条件的就纳入国家计划，不符合办厂条件的必须停产、转产。

自治区经委负责对现有计划内的菠萝罐头厂进行整顿，帮助这些厂改善经营管理，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做到薄利多销，增加产品的竞争力。

据农业资源普查，我区适宜种菠萝的低丘坡地有二百五十多万亩，到一九八一年底止，仅种植菠萝八万亩，年产量八千万斤，潜力还很大。我们应该从各方面做好工作，把菠萝生产作为亚热带水果的一个“拳头”产品，力争有一个较大的发展。并且，相应地发展加工工业，大量增加以菠萝为原料的综合加工产品，提高经济效益。

武鸣县人民政府 关于发展菠萝生产问题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近几年，我县菠萝生产有较快的发展，开始出现一个大发展的形势。我县群众在历史上就有种植菠萝的习惯，但在过去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由于“左”的思想影响，产量一直徘徊在三十万斤上下。一九七八年经过拨乱反正，农村经济政策逐步落实，年产量突破了一百万斤。到一九八一年，种植面积发展到九千二百多亩，产量达到六百二十多万斤。今年到五月底止，种植面积已达一万二千多亩，预计全年总产量可达一千万斤以上，仅供销社部门的收购合同就订了八百四十多万斤。多年来的实践证明，菠萝生产是我县农业的一个优势：第一，不与粮食争地，生产比较稳定。我县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无霜期长，全县有十万多亩土质偏酸的低丘坡地适宜种植菠萝。第二，投资少，收入多，经济效益大。菠萝种下后，只要管得好，一年就有收，种一年可以连续收获几年。据典型调查，一亩菠萝种三千株，在四年生

长期内，每年平均的纯收入可达三百元左右。高的达五、六百元。农民说：“成片荒草坡；适宜种菠萝，三年大翻身，荒坡变宝坡”。第三，商品率高，销路广，据菠萝年收入超万元的八个生产队统计，一九八一年共交售鲜果七十五万五千多斤，商品率达百分之九十八。同时，菠萝生产有明显的地域性，而消费则具有普遍性，销路广阔，竞争力强，市场容量大，可以放手地扩大生产。第四，有利于发展食品加工业，增加地方财政收入。菠萝鲜果制成罐头，色、香、味具佳，被誉为“罐头之王”。按现行价格计算，一吨菠萝制成罐头后，可以提供工业利润一百元左右，税收四十五元左右，经济效益是很可观的。

近年来，在全县范围内，已经有一批生产队，靠种菠萝翻身，开始由贫困走向富裕。地处山区的城厢公社平等二队，三十二户，一百七十五人，有三百四十亩旱地，十五亩水田，地多田少，长期干旱，只能种玉米和木薯，生活贫困。一九七九年以来，在坡地上大种菠萝，一九八一年有收面积四十四亩，产果十三万五千多斤，收入二万三千八百多元，占农业总收入百分之五十五，菠萝收入人均一百三十七元，分配水平由八十三元提高到二百四十六元。生产队还清了历年积欠的贷款，买了电视机，家家户户盖起砖瓦房，成为比较富裕的队。

我县打算一九八五年菠萝发展到四万亩左右，产鲜果六千万斤。一九九〇年达到十万亩左右，产鲜果一亿五千万斤。与此同时，相应地发展罐头加工工业，搞好综合利用。实现了这个计划，十万亩菠萝的总收入可达二千二百多万元，扣除投资，纯收入一千七百多万元，每个农民可以增加收入四十元左右，把大部分菠萝在本县或送外地加工罐头，可以生产罐头三万五千吨，增加地方工业产值六千九百多万元、国家税收三百多万元、工业利润七百多万元。这样一来，我县的农业经济结构将发生深刻变化，国民经济将进一步改观，农村将逐步富庶起来。

实现这个计划，需要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

一、采用多种经营形式，完善生产责任制

菠萝是在集体土地上经营的大宗产品，菠萝生产所需要的第一次投资较多，应该提倡集体经营。集体经营的形式，可以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或两级联合办场，也可以分级办场。生产队办场，要在统一经营下，给社员专包、分包或兼包。在土地较多的地方，还应在生产队统一规划下，划出一部分零星坡地给社员个人种植，定期几年，定额上交。或由生产队在总耕地面积百分之十五的范围内，指定一部分零星山坡给社员开荒，谁种谁收。个人在集体划定的坡地上种植，要和生产队签订合同，建立一定经济联系，如上交一定的公共积累或承担若干交售任务等，以有利于壮大集体经济。

总的来说，种植菠萝要根据宜统则统、宜分则分的原则，从实际出发，实行多种形式的责任制，承包年限要与菠萝是多年生作物的特点相适应，一包几年，连续经营，生产承包合同要与产品交售合同挂勾，使社队生产计划同国家计划衔接起来。

二、加强科学技术指导

要大力发展菠萝生产，就要坚持扩大面积和提高单产相结合，增加产量和改良品种相结合。达到这一目的，关键是选用良种、改进栽培技术，增施有机质肥料。改进栽培技术，主要是选用优良品种，搞好种植规格，激素催苔喷果，讲究科学用肥，预防霜害冻害，解决收获季节过分集中问题。尤其要把积极改良地方品种，有选择有计划地引进良种，搞好品种换代，作为一项成本低、见效快的增产措施。

菠萝绝大部分种植在荒坡地上，如果肥料不足，产量就低，而过分使用化肥，又会影响菠萝品质。唯一出路在于广辟肥源，增施有机质肥料。要发动群众千方百计积制土杂肥、收集人畜粪肥。我县许多菠萝场在场内大养其猪，大种大采绿肥，大量施用猪粪尿和沤制的绿肥、土杂肥，增产效果显著。罗波公社联营场，一九八一年种菠萝一百一十亩，香蕉七十亩，其他水果一批，养猪六十六头，他们用猪粪尿给水果施肥，用香蕉根茎喂猪，形成了生产上的良性循环，样样都增产，共收入一万二千九百多元。

三、有计划地发展菠萝加工工业

县办罐头厂，原料就地精选、加工和综合利用，既可提高产品的利用率，又可减少商品销售、储存、运输方面的困难，好处很多。从工业经济效益看，办大厂比办小厂好。但考虑到资金、技术、原料等问题，我们量力而行，先从一千吨办起，以后靠自己的资金积累“滚雪球”，逐步扩大到三千吨、五千吨。建厂投资和经营资金，主要靠自力更生，动员内部潜力解决。办法是：一采取县、社、队联营，从地方财力中挤出一部分，发动社队集资入股一部分。社队投资、投工、投料，都作为股金，按股分红；利用关、停、并、转的厂房、资金、设备和人力，以减轻地方财力的负担。

对于已经建成的县办和双桥公社办的两个厂，要积极办好。对于正在筹建的雄孟、文坛大队的两个厂，我们打算按照建厂条件重新进行审查。对于申请新办的八个社队厂，我们准备说服他们不再办厂。

为了保证国家计划内的骨干大厂吃饱，我们应该从全局着想，努力为大厂提供更多的原料。我们建议，对于这一部分调拨的原料，应实行适当的利润返还办法。

四、解决好商品流通问题

要正确执行农产品收购政策。为了保证国家取得稳定的货源和轻工原料，菠萝仍应列为二类产品，大体上按当年计划产量的百分之七十收购，签订农商合同，落实交售任务，超售部分允许生产者自销，或按议价卖给国家，对现行收购价格，农民是满意的，希望不再变动。但是，我们建议，为了改变目前菠萝上市时间过分集中的情况，除了在生产技术上采取措施之外，还要在年度收购价格总水平不变的前提下，实行季节差价、品种差价和等级差价。

要按照流向合理，环节减少，速度加快，费用降低，方便消费的要求，在流通渠道方面进行一些必要的改革。一是改中转为直调，减少环节，降低费用，降低调拨作价，把改善经营管理的好处转移到销售环节。二是经过试点，逐步推行鲜果定点划片调拨供应，实行厂场挂勾，就地分级，就地验

收，就地调拨，直线运输到厂、店。三是增设网点，搞多种办法推销，打开区内外的鲜果销路。

要坚持统一经营，归口管理。菠萝由供销社统一经营，并负责统筹安排调拨原料，供应市场。

五、逐步向农工商联合企业发展

菠萝经营要走上生产——收购——加工——销售一条龙的路子，才能收到更大的经济效益。我们拟积极创造条件，建立菠萝联合公司。分两步走，第一步试办农工的联合，划出菠萝产区（场），直接和罐头厂挂勾，按国家收购牌价直接调拨原料，加工厂则在资金、肥料、技术指导等方面直接帮助和扶持菠萝场，促进产区发展生产。等到菠萝生产进一步发展，罐头加工工业有了一定规模以后，再走第二步，实行农工商联合，由“半条龙”向“一条龙”过渡，实现生产和流通的统一。

以上报告，妥否，请批示。

一九八二年八月五日